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於年內推遲非必要資本開支後及鑒於當前不確定的全球經濟環境，董事會選擇維持審慎的資本管理方式，並決定不就2020年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張寶才
主席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4E 要求的資料及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3A 條提交予澳交所。

1. 業績公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 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變動百分比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3,473	4,460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398)	711	(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143)	767	(249)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 / 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295)	680	(143)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 / 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040)	719	(245)

2. 每股盈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澳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虧損） / 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 基本	(22.3)	51.5	(143)
- 攤薄	(22.3)	51.4	(143)
每股（虧損） / 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基本	(78.8)	54.5	(245)
- 攤薄	(78.8)	54.4	(245)

2.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澳 元	變動百分比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83	4.59	(17)

4. 分配利潤

普通股分配利潤

	2020 年		2019 年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派付的 2019 年末期股息（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付的 2018 年末期股息）	21.21	280	28.55	377
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派付的 2019 年中期股息	-	-	10.35	137
		280		5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計提中期或末期股息。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a. 收購事項

以下實體於年內註冊成立：

-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註冊成立)

而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對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E1(a)，其中載列先前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

年內概無註冊成立或收購其他實體。

b. 出售事項

年內概無出售或註銷實體。

c. 獲得控制權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重新控制以下實體：

-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
-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 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
-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imited
- Donaldson Coal Pty Limited
-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 Abakk Pty Limited
-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E1(b)及附註 E2(b)。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 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 貢獻 百萬 澳元
合營企業實體				
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	95	43	85	281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非法團）	84.472	29	84.472	233
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	80	12	80	53
HVO 合營企業（非法團）	51	25	51	341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61)	49.9997	(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溢利貢獻 百萬 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溢利貢獻 百萬 澳元
HVO 實體 ^(a)	51	(3)	51	1
Boonal 共同經營 (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聯營實體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Watagan Coal Mining Company Pty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無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4	30	4

^(a) HVO 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業績均以澳元列賬。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獲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兗煤」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張寶才

張寧（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任）

來存良

吳向前

趙青春

馮星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

王福存（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辭任）

王富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辭任）

David James Moulton（於 2020 年 3 月 9 日辭任）

公司秘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為張凌

活動回顧

安全

兗煤一直致力於安全及透明地營運，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兗煤煤礦的營運不僅要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而且要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場內的主要危害及建立有效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於報告期末，兗煤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為 7.4，與 2019 年末記錄的 7.4 相似¹。本公司之努力得到的結果是，所報告 TRIFR 低於十二月末行業可資比較加權平均 TRIFR² 8.4。

社區及環境

兗煤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為本公司持續致力將礦山按最高環保標準經營制定指引。各礦山均實施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更新及監控其環境管理系統及實踐，以遵循其營運的礦山規劃批文及個別許可。

為在嚴格的環境管理條件下營運（包括現場及非現場管理以及潛在灰塵和噪音影響的監控），兗煤繼續與各州及聯

¹ 應佔 TRIFR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及總部；不包括中山礦經營的合營企業、亨特谷及沃特崗。或會就歷史事件重新分類而修訂過往期間。

² 行業加權平均值結合了來自相關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行業平均值的成比例組成部分。

邦政府部門合作，確保其環境報告全面透明。

2020年，兗煤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健康、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及社區活動投入210萬澳元，在其經營地區產生積極影響。

兗煤與其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節日活動及特定網站，幫助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營運相關的相關事宜。

溫室氣體及能源數據報告規定

作為動力煤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的技術投入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我們也認識到隨著全球持續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的業務及更寬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度已經提高。兗煤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2021年年中發佈；該報告將會對在該等事宜中的公司進程進行詳細檢討。

治理

氣候相關事項（包括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屬於兗煤的治理框架。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審批風險管理和財務投資決策（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者）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該等考量符合中長期目標及策略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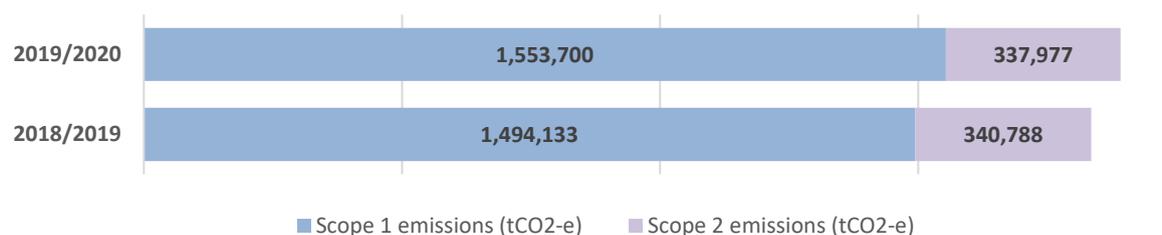
排放報告

兗煤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第1類）及間接（第2類）排放作出報告，符合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

本集團已實施收集及計算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並於2020年10月31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2019/2020年度S19能源及排放報告。

第1類排放大部分與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相關的溢散排放有關。第2類排放來源於消耗自電網所購的電力。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第1類及第2類總排放合計1.89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變動3%³。第2類排放減少1%對應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產量減少1%。第1類排放增加4%是由於溢散排放增加，原因是部分煤礦接近含有更多固有含氣量的新開採點或礦層。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第1類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第2類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儘管我們並未追蹤與消耗我們產品有關的第3類排放，但我們支持技術開發，以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該等技術包括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³排放數據按100%基準報告，但兗煤並不擁有所有資產的100%。該等資產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中山礦及艾詩頓。按100%基準報告符合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CER)提交的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NGER)數據。

運營

兗煤於九個活躍煤礦中擁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年度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概覽。

兗煤的產品被運往澳大利亞東海岸的港口，並出口到亞洲市場。目前的基礎設施分配足以滿足現有及潛在的棕地擴建需求。

兗煤在紐卡斯爾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 30.0%的股份；及該港口的分配為每年約 35.1 百萬噸 (100%基準)。

兗煤亦在紐卡斯爾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NCIG」)27.0%的股份，及在正常運營條件下的港口分配每年約 19.6 百萬噸 (100%基準)。

新南威爾士 Hunter Valley 煤炭網絡支持莫拉本、沃克山(「沃克山」)、亨特谷(「亨特谷」)、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煤礦，將該等煤炭運往紐卡斯爾港。

兗煤為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煤炭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WICET」)的四名擁有人之一，其合約產能為每年 1.5 百萬噸 (100%基準)，分配予雅若碧。

在昆士蘭州，Blackwater System 將煤炭從雅若碧運至 WICET；而 Goonyella System 及 Newlands System 將煤炭從中山礦運至達爾林普爾灣煤炭碼頭或阿博特波特港煤炭碼頭。

潛在增長項目

兗煤擁有棕地擴展及擴建項目；包括在沃克山的一個概念性地下礦井。初步概念研究顯示，可銷售煤炭的潛在年產量約 5 百萬噸，這一預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欲將提交董事會。

於莫拉本，兗煤擁有將原煤年產量由 21 百萬噸提高至 24 百萬噸 (露天礦 16 百萬噸及地下礦 8 百萬噸) 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評估最佳生產狀況及滿足各項執照要求的工作。兗煤將露天礦產量提高至年產 16 百萬噸的能力有賴於提高選煤廠產能的投資決定。

除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機會外，其亦對收購其他資產 (如聯合煤炭交易事項) 持開放態度；或多元化涉足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舉措均會經過審慎評估，並需在啟動前取得兗煤董事會審議批准。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兗煤的政策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及按照本公司章程須：

- 於以下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除稅後純利的 50%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或(B)自由現金流的 50%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除稅後純利的 25%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兗煤於 2019 年 4 月派付 2019 年非免稅末期股息 2.8 億澳元。由於煤炭價格下跌，董事會選擇於 2020 年不派發中期股息，以維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於年內延遲非基本資本支出後選擇對資產負債表採取審慎的措施，並決定不宣派 2020 年之末期股息。

公司活動

於 2020 年，兗煤以 3 億澳元額外收購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 10%股權。因對莫拉本 95%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該項收購產生 6.53 億澳元的收益。重新計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 E1。

年內，兗煤的董事會由 12 人減至 9 人。在重組董事會的同時，新任命若干執行職務。經過兩年的整合，重組使本公司具備進入下一階段的良好條件。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兗煤宣佈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及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以往所發行債券的其他兩名持有人已訂立一項商業安排，使得兗煤重新取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沃特崗」)的會計控制權，而沃特崗的財務業績亦於兗煤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沃特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可售產量、經營成本及資產開支將作為兗煤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一部分進行申報。更多

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的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之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保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該等消息。溝通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法律草案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首次公開刊發。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以郵遞方式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5.41%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

完成條件及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於香港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股份 23.48 港元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3 日配發及發行 59,441,900 股、563,881 股及 4,361,900 股新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15.11 億港元（2.68 億澳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 2.06 億港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05 億港元。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獲分配金額 千港元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債務償還(48%)	626,507	626,507	-
未來管理與分析(30%)	391,567	391,567	-
莫拉本合營公司收購事項(12%)	156,627	156,627	-
一般營運資金(10%)	130,522	130,522	-
合計（所得款項淨額）	1,305,223	1,305,223	-

上述用途符合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已分配百分比。

管理合約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因為彼等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 及 B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兗煤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客戶/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保險

兗煤組織章程第 10.2 條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兗煤須就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主管人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該等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因此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該等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第 237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237 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之工作，其中核數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合作經驗屬必不可少。於年內就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核服務符合《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核數師獨立性一般標準。董事信納，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核服務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彼等並不影響核數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列與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20 年	2019 年
	澳元	澳元
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	1,585,000	1,355,300
審核相關服務	26,600	17,700
非審核服務：	-	18,500
其他核證服務	45,500	-
納稅合規	-	50,00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服務薪酬總額	1,657,100	1,441,500

已付相關事務所及非關聯核數公司的費用請參閱附註 F2。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307C 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 39 頁。

約整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現任董事資料

張寶才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2018年6月8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
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今)

張先生，53歲，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兗煤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1月20日成為兗煤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15年10月成為兗礦集團董事、兗礦集團委員會常委。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兗礦集團總顧問。張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兗煤董事長。於2020年7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山能集團副總經理及山能集團委員會常委。

張先生曾於計劃及收購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及與澳大利亞 Gloucester Coal Ltd 合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州煤業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寧

執行董事(2020年3月20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2020年3月20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2020年3月20日至今)

張先生，52歲，持有天津財經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師的專業資格。在服務兗礦集團接近30年期間，張先生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風險部部長。

來存良 工學博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執行董事(200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月19日)
聯席副董事長(2012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6日)
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今)

來先生，60歲，於1980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2000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於2005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經理。在與 Gloucester Coal Ltd 合併前，來先生為兗煤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來先生成功完成了對澳思達煤礦的收購並為兗煤建立了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來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成功應用了長壁頂煤開採技術，在澳大利亞煤炭業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煤礦科學研究院。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前 工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

吳先生，55歲，於1988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副總工程師。

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於2020年4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總監。於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

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

趙青春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8日至今)

趙先生，52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州煤業董事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總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長。

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總監，而於2016年6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馮星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至今)

馮先生，47歲，於1999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參加工作，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彼於2020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第四客戶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regory James Fletcher BCom、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64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兩家公司合併後，彼獲委任為兗煤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彼亦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以加強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職務。他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審計署所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Railcorp and 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道路與海事服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悉尼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Geoffrey Raby博士，67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董事。

Raby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彼為澳大利亞外交外貿部(DFAT)副秘書。Raby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彼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彼曾任DFAT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的前當然成員。

Geoffrey Raby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Helen Jane Gillies MBA、MConstrLaw、LLB(Hons)、BCom、FAI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今)

Helen Gillies 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 女士，5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 的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自2016年至2020年獲委任為 Red Fla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彼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別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董事，於1995年至2013年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總經理（風險）及總顧問，及於2009年至2014年任民用航空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 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Gillies 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

David James Moulton 特許工程師（採礦）、MBA、FAusIMM、FIMMM、MAICD

首席執行官 (2020年3月9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Moulton，64歲，於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為兗煤獨立董事，隨後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40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年至2017年，彼擔任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 Centennial Coal 的營運總監。

Moulton 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 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 RJB Mining PLC 及 British Coal。

Moulton 先生為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 前任主席兼董事、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前任董事、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前任主席兼董事以及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及 Port Kembla Coal Terminal 的前任董事。Moulton 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教育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

Moulton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家礦業高級文憑。Moulton 先生為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澳大利亞礦冶協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歐洲工程師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Moulton 先生曾獲2017年度新南威爾士礦物委員會礦業傑出貢獻獎。

Moulton 先生於2018年1月成為兗煤獨立董事，其後於2020年3月擔任首席執行官。

蘇寧 FCPA

財務總監 (2020年6月1日至今)

蘇寧，44歲，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於2014年6月加入兗煤，任資金部總經理。彼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采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碁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在該公司擔任若干財會職務。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

張凌 文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書、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處主管(2005年9月6日至今)

張凌，43歲，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現時兼任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處主管。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媒體通訊職能。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08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及於2013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2019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曾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2009年起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

Reinhold Schmidt 工程(採礦工程)碩士、工程學(礦物經濟)碩士、採礦工程學士

首席執行官(2013年8月26日至2020年3月8日)

Schmidt先生，55歲，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Xstrata Coal Pty Ltd擔任Wandoan項目的執行總經理，及自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該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彼亦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旗下哥倫比亞煤礦資產的前任總裁。

Schmidt先生於1989年3月自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以優等成績畢業)，及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1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取得工程(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學(礦物經濟)碩士學位。

張磊 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執業會計師

財務總監(2014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張磊博士，48歲，自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SK Great China私募基金及主要投資的高級副總裁及常務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Shell Far East併購及商業融資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分別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199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西門子，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門子房地產資產管理集團東北亞地區財務總監。

張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博士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並且亦持有中國債券託管資格證書。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張寶才 (董事)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山東地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寧 (董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來存良 (董事)	無
趙青春 (董事)	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前 (董事)	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2014年5月14日至今)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馮星 (董事)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SMEG Australia Pty Ltd 主席 ⁴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 SND) 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7月1日至今) TAFE NSW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選舉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Share/eHealth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運輸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⁴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澳交所: OGC) 董事 (2011年8月5日至今) OceanaGold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⁴ Netlinkz Limited (澳交所: NET) 董事 (2020年9月8日至今)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⁴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 MND) 董事 (2016年9月5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⁴ Aurelia Metals Limited (澳交所: AMI) 董事 (2021年1月21日至今)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Coal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Ribfield Pty Ltd 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董事

⁴ 上市公司

董事/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張寶才(董事)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張寧(董事)	Shanghai Yankuang Energy Sources Technolog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Yankuang Group (Hongkong) Co., Ltd 董事
來存良(董事)	無
趙青春(董事)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前(董事)	無
馮星(董事)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Yancoal SCN Limited (澳交所: YCN) 董事 (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⁵ Sentia Group Ltd (澳交所: ISD) 董事 (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7月20日) ⁵ Wiseway Group (澳交所: WWG) 主席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 主席兼董事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董事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寶才		成員		主席
張寧			成員	
來存良				
趙青春	成員			成員
吳向前		成員	成員	
馮星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Helen Jane Gillies	成員	主席		

⁵上市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1 Abakk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2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Mines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40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44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8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董事	董事	45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9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1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9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51 Oaklands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6 CNA Resources Ltd	董事	董事	53 Premier Coal Ltd		董事
17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8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5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19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R.W. Miller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董事	董事	57 SASE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8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2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9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0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1 Warkworth Mining Ltd		董事
25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2 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董事
26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董事
27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Eucla Mining N.L.	董事	董事	65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董事	董事
29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White Mining (NSW)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White Mining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1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8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2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3 Gloucester Coal Ltd	董事	董事	7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71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72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6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3 Yancoal SCN Ltd	董事	董事
37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董事	74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	提名及薪酬	戰略發展	

A ⁶	B ⁷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張寶才	1	1	17	17			4	5	2	2				
張寧 ⁸	1	1	10	10			4	4						
來存良	0	1	17	17										
吳向前 ⁹	0	1	16	17			4	4	4	5				
趙青春	0	1	15	17	4	4					2	2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17	17	4	4			4	5				
Geoffrey William Raby ¹⁰	1	1	17	17			5	5	4	4	2	2		
Helen Jane Gillies	1	1	17	17	4	4			5	5				
馮星	0	1	17	17							2	2		
王福存 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2	7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James Moulton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6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王富奇 ¹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A = 出席會議次數

⁷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⁸ 張寧先生獲委任為兗煤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⁹ 吳向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¹⁰ Geoffrey William Raby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¹¹ 王福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¹² 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¹³ 王富奇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 Netlinkz Limited（澳交所：NET）董事，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 **Helen Jane Gillies。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 Aurelia Metals Limited（澳交所：AMI）董事，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 **David James Moulton。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本公司（澳交所：YAL；香港交易所：03668）董事成為首席執行官，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 **王福存。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以謀求新的事業機會，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 **王富奇。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以謀求新的事業機會，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董事確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寶才擔任兗礦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向前及趙青春擔任兗州煤業的董事。兗礦及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兗礦直接及間接於兗州煤業約 56.01%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兗州煤業於本公司約 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兗礦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業務。於 2020 年，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及兗礦集團已重新命名為山東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合併未導致兗州煤業（本集團直接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任何變更，公司仍為兗礦集團（現更名為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除透過其在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兗州煤業的礦業資產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透過持有兗州煤業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於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煤礦權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 169,500 澳元（Gregory Fletcher 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 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 41,200 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 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 20,600 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

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 將就其擔任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 370,800 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股份及貸款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¹⁴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趙青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	260,000	實益擁有人	0.00535%
吳向前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	330,000	實益擁有人	0.00679%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¹⁴ 該等權益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權利相關的股份數目。由於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規管授出績效股份權利的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兗州煤業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兗礦 ¹⁵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209,800,010	15.8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⁶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plc ¹⁷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CSIL ¹⁸	實益權益	71,428,571	5.4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1	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¹⁵ 兗礦被視為於兗州煤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州煤業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¹⁶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¹⁷ Glencore plc及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被視為於84,497,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全資擁有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全資擁有Glencore Coal Pty Ltd。

¹⁸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L於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A/C 2（作為代理人）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報告—經審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的2020年薪酬報告。

2020年反思與表現

2020年是具有挑戰的一年，煤炭價格下降及經營活動減弱，先是受到2020年初澳大利亞森林大火及惡劣天氣的影響，隨後不久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產生影響。兗煤迅速實施了疫情應對計劃，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因此，所有礦山持續運營，而沒有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兗煤持續改善其安全表現。

為應對艱難的市場環境（部分歸因於澳大利亞及中國之間的地緣政治挑戰），兗煤不斷優化其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量，並通過在印度、巴基斯坦及南美的銷售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此外，兗煤在財務管理方面也採取審慎方式。因此，本集團沒有使用澳大利亞政府的任何財政計劃，包括JobKeeper。

在應對該等經營挑戰及確保遵守政府指引的過程中，兗煤亦以員工為導向。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持續，兗煤力圖在物質及人力資本運營中專注秉承合規、透明及效率的信念。

增加的產量：應佔可售煤產量較上一年度增長 8%
強大的安全文化：12個月滾動可記錄總傷害頻率為 7.4 ，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
降低的成本：經營現金成本 ¹ 59 澳元/噸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較2019年的64 澳元/噸有所下降

2020年，兗煤完成了執行領導團隊的結構變動，詳見本薪酬報告下文。董事會認為，憑藉其以人為中心的運營模式優勢以及對穩健成本管理的持續專注，本集團完全有能力繼續改善其表現。

2020年行政人員薪酬結果

與兗煤2020年的財務結果一致，執行人員的薪酬總額相對於2019年有所下降。具體而言，低於門檻的除稅前溢利結果導致短期激勵計劃支出減少。本報告的2020年執行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一節概述本年度的記分卡績效，包括在安全、生產和環境等多個運營領域的強勁業績。在各種相關的量化指標上已實現改進，例如可記錄的工傷減少以及環境投訴減少。我們的平衡計分卡方法加強了我們的執行團隊在一系列財務和非財務優先事項上的需求。

2021年薪酬框架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繼續按年度基準審查兗煤的薪酬框架，以確保這在未來幾年仍然適用。薪酬框架將在2021財年進行兩項變更：

- 對於行政人員，兗煤將採用個人績效權重釐定2021財年短期激勵計劃的結果，目的是推動提高個人責任感。
- 對於更廣泛的組織，兗煤於各計分卡中亦推出兗煤範圍內的關鍵績效指標。

於2020財年期間，股東對長期激勵計劃執行期限以及是否應在當前三年期限以外有所延長提出疑問。兗煤對2020財年的短期激勵計劃和長期激勵計劃框架進行審查，包括獲得獨立薪酬顧問意見。經此審查後，兗煤釐定長期激勵計劃的三年執行期限對於我們的情況而言仍屬適當，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一致。

我們將繼續監測市場，以確保兗煤的薪酬框架的各方面保持市場相關性和適用性。

本報告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Helen Jane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¹ 營運現金成本按年度財務報告基準計算。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執行。執行委員會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任何由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

與組織章程一致，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擔任首席財務官。

於2020年，在王福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委任張寧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接任王福存先生之前擔任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職位。同樣於2020年，王富奇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Reshold Hans Schmidt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向前先生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根據上述變更，董事會規模自11名董事減少至9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張磊先生於2020年辭任後，兗煤委任蘇寧先生為首席財務官。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行政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行政人員」。有關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見下表。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	董事 董事長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來存良	董事	整年
王富奇	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0年6月5日
趙青春	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吳向前	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自2020年6月5日起
馮星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截至2020年3月9日 自2020年3月9日起 自2020年3月9日起
Helen Jane Gillies	獨立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整年
David James Moulton	獨立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0年3月9日

執行董事		
王福存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0年3月20日
張寧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3月20日起
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Reinhold Hans Schmidt	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0年3月8日
張磊	首席財務官	截至2020年3月20日
Paul Stringer	首席營運官	截至2020年7月27日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自2020年3月9日起
蘇寧	首席財務官 ²	自2020年3月20日起

薪酬管理結構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章程，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執行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該等事宜及董事會章程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士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策略的進展，以及組織及運營層面的多元化指標。



外部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聘任直接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常規、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於2018年對薪酬框架進行大幅調整後，2020年並無取得《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²截至2020年3月20日，蘇寧先生承擔了財務職能內的其他職責，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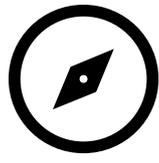
行政人員薪酬

原則及框架

薪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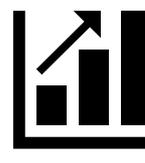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公司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公司戰略和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兗煤價值觀的行為

薪酬結構目的

所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反映本公司的獎勵策略。透過這些體系，本公司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 與股東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招攬及留住優秀行政人員。
- 與行政人員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就對公司業績增長作出貢獻提供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清晰的獲取獎勵結構。

全體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行政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薪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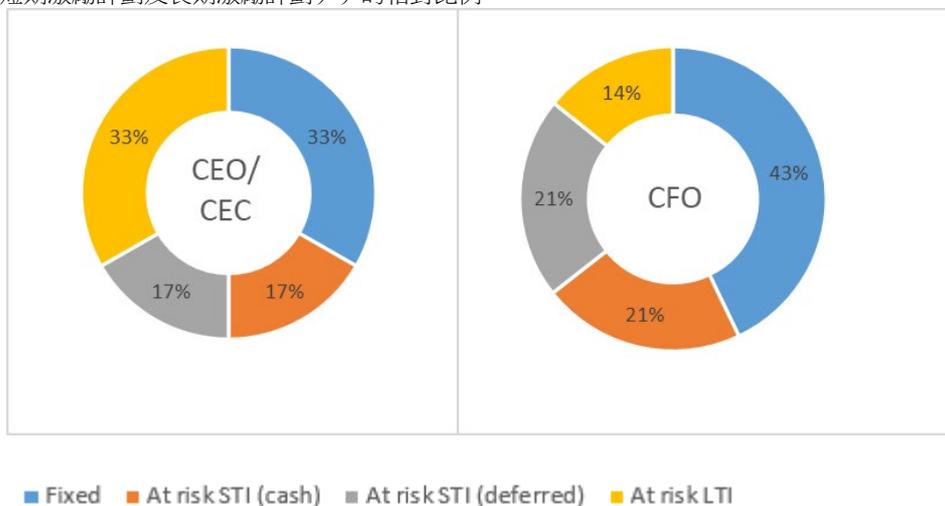
所建立的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由固定及浮動薪酬組成如下：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浮動薪酬（含風險）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及部分情況下的汽車福利及其他福利。 每年對行政人員固定年薪進行審查，以比較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同等角色。不可保證行政人員每年增加固定年薪。	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根據本公司財務、營運和戰略優先事項實現本公司和個人目標的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以現金支付 • 25% 遞延至權利（遞延股份權利）一年 • 25% 遞延至權利兩年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評估績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的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公司長期績效的參與者。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股份表現權利按三年期歸屬，惟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 • 40%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目標獎勵」）。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的長期激勵計劃一節。

行政人員薪酬框架已作結構調整，通過使用年度薪酬方案中的股權部分（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及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使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向何種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權的限制已經落實，因為本公司須保持最低限度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僱員或人士發行及/或轉讓股份的能力受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報告的「公眾持股量」一節。根據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以現金結算短期激勵計劃遞延股份權利或合資格長期激勵計劃績效股份權利。

目標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當含風險組成部分的目標表現達標時，行政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固定以及與個人及／或公司表現掛鈎（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的相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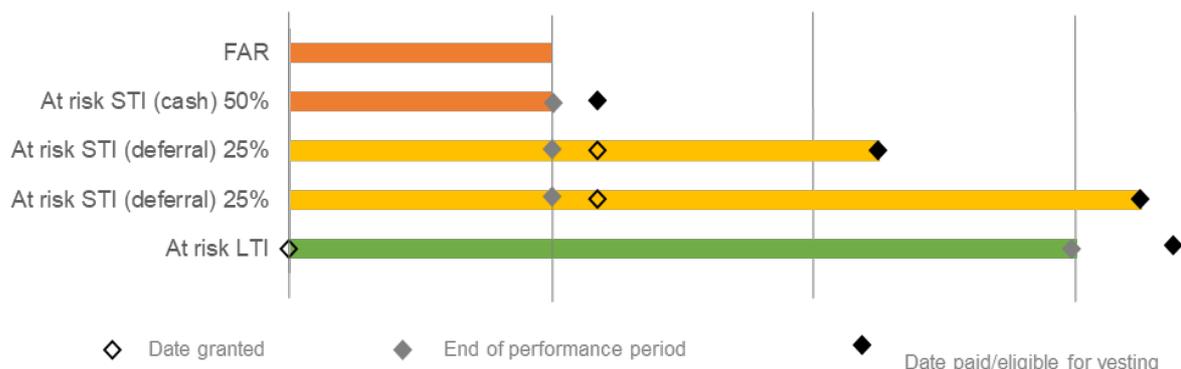


CEO	首席執行官
CEC	執行委員會主席
CFO	首席財務官
Fixed	固定
At risk STI (cash)	含風險短期激勵（現金）
At risk STI (deferred)	含風險短期激勵（遞延）
At risk LTI	含風險長期激勵

如上述圖表所闡述，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構成行政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股份權利方式獎勵。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說明，2020 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FAR	固定年薪
At risk STI (cash)	含風險短期激勵（現金）
At risk STI (deferral)	含風險短期激勵（遞延）
At risk LTI	含風險長期激勵
Date granted	授出日期
End of deferral/performance period	遞延/表現期間截止
Date paid/eligible for vesting	支付/合資格歸屬日期

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加強股東權益一致性及收納各項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倘產生的任何結果，從獎勵的角度（考慮到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及社區）的角度）來說意想不到，董事會將酌情改變下文列示的公式結果。於2020年概無建議任何結構變動。下表概述2020年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構。

特性	描述																					
資格	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短期激勵計劃。																					
機會	以各行政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檢討。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享有固定年薪為100%的 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 ，最高機會為固定年薪的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乃屬合理及具有競爭力。																					
評分卡	<p>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包括若干關鍵績效指標。</p> <p>於每年年初，董事會審核及選擇認為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年底後釐定。</p> <p>就行政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按公司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衡量本公司的以下表現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盈利能力</td> <td>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td> <td>30%</td> </tr> <tr> <td>離岸³（「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健康與安全</td> <td>原煤噸數（「原煤噸數」）</td> <td>10%</td> </tr> <tr> <td>可記錄總傷害頻率（「可記錄總傷害頻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策略目標</td> <td>重大監控合規</td> <td>5%</td> </tr> <tr> <td>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td> <td>15%</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保事件及投訴</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	30%	離岸 ³ （「 離岸 」）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	20%	健康與安全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	10%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	10%	策略目標	重大監控合規	5%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	30%																				
	離岸 ³ （「 離岸 」）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	20%																				
健康與安全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	10%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	10%																				
策略目標	重大監控合規	5%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結果公式	<p>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支薪倍數（0%至200%）適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各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受公司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的顯著影響。</p> <p>倘計分卡產生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行使酌情處理的權利。</p>																					
時間安排	<p>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的獎勵於每年三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 50%的獎勵將於兩年期間於股權內延期發放並以等額部分歸屬（25%遞延一年，餘下25%遞延兩年），惟須於相關歸屬日期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兗煤股份）遞延權利。 																					
結算	歸屬權利將以股權結算，惟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則除外。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釐定，並減去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																					

³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指標條件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倘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概述條件的酌情權。於2020年，概無提議任何結構性變動。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

特點	說明
資格	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均可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頻率	每年會考慮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年度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 200% 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首席財務官擁有固定年薪最高 50% 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分配方法	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日及後 10 日的 20 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代價的績效股份權利而發佈。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盈利獎勵：60% 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每股盈利增長表現（相對於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歸屬；及 • 成本目標獎勵：40% 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可資比較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組別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歸屬。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選擇每股盈利歸屬條件的原因是： a) 鑒於兗煤股份的低流動性和有限持股量，其允許對本公司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外部評估；及 b) 市場對此很了解。 選擇成本目標獎勵的原因是其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以確保本公司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
將如何就每股盈利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至於每股盈利獎勵，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公司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而言如何計算表現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在澳洲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 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

低於第 50 個百分位 – 無每股盈利獎勵歸屬	於第 50 個百分位 – 50% 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	於第 50 至 75 個百分位之間 – 歸屬將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	於第 75 個百分位或以上 – 100% 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
-------------------------	----------------------------	-----------------------------------	--------------------------------

2020 年可資比較組別包括以下公司：Whitehaven Coal、BHP Billiton、Rio Tinto、Newcrest Mining、South32、Fortescue Metals Group、Iluka Resources、New Hope Corp、Northern Star Resources、OZ Minerals、Evolution Mining、Mineral Resources、St Barbara、Regis Resources 及 Coronado Global Resources。

特點	說明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至於成本目標獎勵，本公司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估計煤炭行業成本曲線（如一名獨立專家所告知）的百分位排序計量。歸屬乃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歸屬開始前，兗煤必須排在比較對象公司的70%之前。



高於第30個百分位－無成本目標獎勵歸屬	於第30個百分位－50%的成本目標獎勵歸屬	於第30至20個百分位之間－歸屬將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	於第20個百分位或以下－100%的成本目標獎勵歸屬
---------------------	-----------------------	-----------------------------	---------------------------

表現期間	待實現歸屬條件後，每股盈利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予以行使，而表現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目標獎勵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可售噸數的離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乃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
結算	可行使權利將以股權結算，惟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則除外。現金等值參考權利數目及歸屬時股份市值釐定，並減去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

於2020年向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20年授出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予日期的面值澳元	授予表現權利的數量 ⁴
張寧	563,726	344,390
David James Moulton	1,917,182	1,171,240
蘇寧	150,601	65,351
總計	2,631,509	1,580,981

張寧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於2021年2月26日，張寧先生選擇放棄授予其2020年長期獎勵計劃相關的權利並且不參與2021年計畫。

行政人員薪酬與公司表現掛鉤

本公司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透過本公司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致。該等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公司整體表現的影響，以使表現與股東價值保持掛鉤。以下圖表概述本公司過去五年的盈利及帶來股東財富情況。該等圖表亦強調兗煤的執行人員薪酬反映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的事實。

⁴ 上述績效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並已於2020年8月20日向David James Moulton及張寧發行及於2020年6月15日向其他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發行。所授出績效權利的數量乃按最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2019年12月31日前10日及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兗煤過往表現概覽及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⁵

PBT (\$M)	除稅前溢利 (百萬澳元)
Basic EPS (\$A)	基本每股盈利 (澳元)
Closing share price (\$A)	股份收市價 (澳元)
Ordinary dividend per share (\$A)	每股普通股股息 (澳元)
Attributable ROM tonnes (Mt)	應佔原煤噸數 (百萬噸)
TRIFR (xx)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倍數)
Operating Cash Costs (\$/t)	離岸現金成本 (澳元/噸)
Executive STIP Scorecard Outcome (% of Target)	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結果 (佔目標百分比)



⁵ 兗煤的股本於2018年9月28日以35-1的基準進行綜合。經重列數字乃就股份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股息列示

2020年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 2020 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備註
			門檻	目標	延伸	
盈利能力	除稅前溢利 [澳元/Am]	(1,228)				低於門檻的除稅前溢利反映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的虧損及低於預期的煤炭價格。
	離岸現金成本 ⁶ (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澳元/噸]	59.78				在大力提高運營效率之後，本公司在 2020 年實現成本削減。
	原煤噸數[百萬噸]	53.44				莫拉本產量的增加被亨特谷、斯特拉福德和沃特崗產量的下降所抵銷。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58				目標業績反映與上一年相近的業績。
	重大監控合規	96%				
策略目標	策略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沃特崗解決方案 	108%				延伸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該等戰略目標使兗煤在未來改善財務和運營成果。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 (不包括連續投訴)	多樣化				延展反映投訴量逐年減少 20%，以及環境事故的數量減少，包括 3 至 5 類事故為零。
整體			117.8%			

短期激勵結果反映平衡計分卡方法，該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亦考慮對我們長期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之戰略優先事項的完成情況。儘管除稅前溢利衡量指標並未達成，但管理層有效地管理了可控項目，並在其餘記分卡項目上達到了延伸範圍或目標。關鍵管理人員的短期激勵結果相等於最大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 58.9%。

⁶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賬目基準計算

行政人員相應短期激勵計劃結果的詳情概述於下表。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 現金澳元 ⁷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⁸	短期激勵計劃總 計澳元	已授予短期激 勵計劃機會的 百分比	未授予短期激勵計 劃機會的百分比
張寧	221,100	221,100	442,200	59%	41%
David James Moulton	834,400	834,400	1,668,800	59%	41%
蘇寧	239,178	239,178	478,356	59%	41%
王福存 ⁹	-	-	-	0%	100%
Reinhold Hans Schmidt ⁹	-	-	-	0%	100%
張磊 ⁹	-	-	-	0%	100%
Paul Stringer ⁹	-	-	-	0%	100%
總計	1,294,678	1,294,678	2,589,356	23%	77%

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權利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分次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遞延一年，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 25%遞延兩年）。鑒於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較低，預計於歸屬時，董事會可能行使酌情權以現金等值付款結算 2020 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權利。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行政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開支已入賬為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公司表現對比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2020 年的結束意味著進行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測試。因為每股盈利條件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現期間相關，以及成本目標於獨立專家報告發佈之時（或緊隨其後）進行測試；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的測試及任何後續歸屬將於相關表現結果發佈（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後進行。

於 2020 年年底兗煤相對該等計量指標的估計表現如下：

- 每股盈利計量指標（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 60%）：兗煤預計在 22 個成員的比較對象組別中排名第 18 位，就該計量指標而言將使得無歸屬。
- 成本目標計量指標（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 40%）：兗煤預計在相對比較對象排名在第 20 百分位以下（因為目前成本管理優於比較對象組別中的 80%），就該計量指標而言將產生 100%歸屬。

董事會保留按長期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就最終歸屬結果作出酌情決定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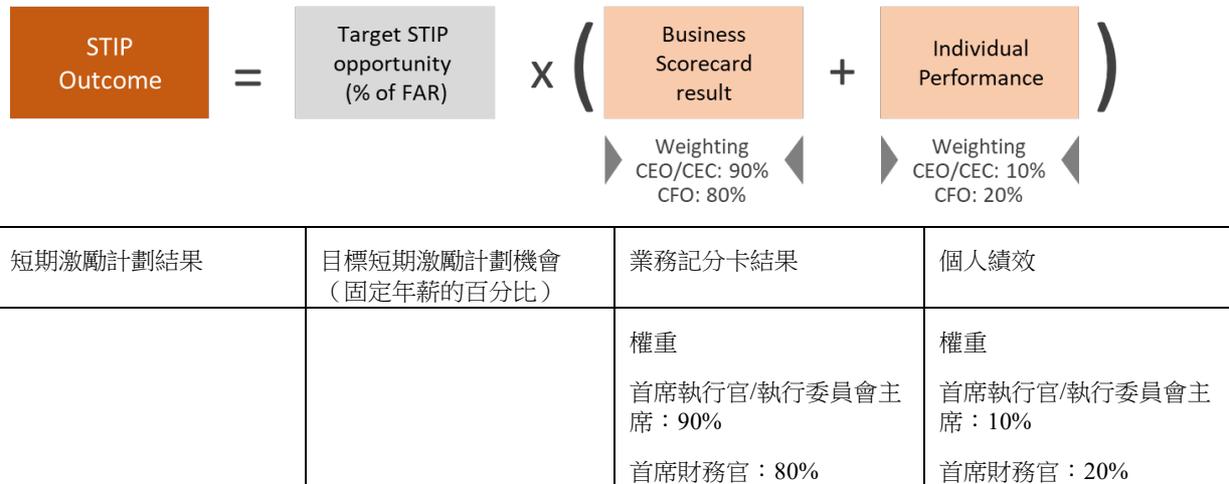
⁷ 2020 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 2021 年 3 月前後支付。

⁸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為年內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⁹ 於 2020 年不再受聘的行政人員不合資格收取 2020 年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展望 2021 年

於 2020 財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行政人員薪酬架構進行了檢討。為推動增強個人責任，2021 財年短期激勵計劃結果釐定中將會引入個人績效權重，方式如下：



作為兗煤績效檢討及發展(PRD)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另外對照兗煤價值及領導能力考慮有關行為。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對於其他行政人員的目標將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服務協議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於委任書概述。就行政人員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行政人員服務協議（「ESA」）。

新的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已經落實，該等行政人員於 2020 年開始於兗煤擔任新的職務。

各行政人員的主要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行政人員	職位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張寧	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	不限	6 個月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 •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12 個月 ¹¹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2 年，可轉為永久性職位	6 個月 ¹⁰ 12 個月 ¹¹	
蘇寧	首席財務官	不限	3 個月 ¹⁰ 6 個月 ¹¹	

¹⁰倘行政人員辭任，則通知日期適用。

¹¹倘本公司辭退行政人員，則通知日期適用。

行政人員法定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於2020年及2019年行政人員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澳元			離職後福利澳元	長期福利澳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澳元	總計澳元	相關表現的百分比
		現金薪資 ¹²	短期激勵 ¹³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短期激勵遞延 ¹³	長期激勵 ¹⁴		
張寧 ¹⁵	2020年	371,485	221,100	16,459	16,098	147	221,100	111,081	957,470	58%
	2019年	-	-	-	-	-	-	-	-	-
David James Moulton ¹⁵	2020年	1,367,008	834,400	20,594	17,450	6,831	834,400	388,103	3,468,786	59%
	2019年	-	-	-	-	-	-	-	-	-
蘇寧 ¹⁵	2020年	333,371	239,178	9,753	16,740	21,568	239,178	35,204	894,992	57%
	2019年	-	-	-	-	-	-	-	-	-
王福存 ¹⁶	2020年	402,929	-	2,648	10,674	208	-	(617,979)	(201,520)	不適用
	2019年	478,860	-	6,042	20,767	1,260	-	432,064	938,993	46%
Reinhold Hans Schmidt ¹⁶	2020年	1,272,993	-	18,724	10,674	1,889	-	(2,082,934)	(778,654)	不適用
	2019年	1,629,226	-	70,864	20,767	172,602	-	1,451,019	3,344,478	43%
張磊 ¹⁶	2020年	584,527	-	14,489	9,721	867	-	(148,480)	461,124	不適用
	2019年	457,015	-	15,176	20,767	43,554	-	103,435	639,947	16%
Paul Stringer ¹⁶	2020年	1,222,048	-	117,366	15,925	3,710	-	(222,955)	1,136,094	不適用
	2019年	700,350	440,885	167,873	20,767	27,000	440,885	155,888	1,953,648	53%
總計	2020年	5,554,361	1,294,678	200,033	97,282	35,220	1,294,678	(2,537,960)	5,938,292	59%
	2019年	3,265,451	440,885	259,955	83,068	244,416	440,885	2,142,406	6,877,066	44%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向2020年終止僱傭的執行人員支付的離職款項與合約協議相符一致，如代通知應付固定年薪及累積假期（見下文腳註12）

¹²就於2020年終止受僱的該等人員，現金薪資包括離職福利（如代通知金之應付的固定年薪及應計假）。20年財政年度支付的離任福利如下：Reinhold Hans Schmidt 966,004 澳元、張磊 480,813 澳元、王福存 328,017 澳元及 Paul Stringer 815,836 澳元。

¹³於2020年終止受僱後，Reinhold Hans Schmidt、張磊、王福存及 Paul Stringer 於2020年無短期激勵獎勵的資格。

¹⁴終止受僱後，所有未歸屬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均沒收及失效。

¹⁵於2020年開始擔任行政關鍵管理人員：於2020年3月9日之 David James Moulton、於2020年3月20日之張寧及蘇寧。本表指20年財政年度（其中一部分為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¹⁶於2020年離職的行政人員：於2020年3月8日之 Reinhold Hans Schmidt、於2020年3月20日之張磊及王福存；及於2020年7月27日之 Paul Stringer。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尋求將非執行董事薪酬設定在以下水平：

-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結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與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批准。

於 2020 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 894,209 澳元。

於 2020 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表現掛鉤。

在對非執行董事袍金進行獨立檢討（包括取得有關市場變動的獨立意見）後，2020 年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出現增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未支付予：

- 執行董事王福存及張寧，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兗州煤業及信達的代名人董事，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彼等在兗州煤業及信達之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兗州煤業及信達的董事如下：
 - 來存良
 - 吳向前
 - 張寶才
 - 王富奇（直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 趙青春
 - 馮星

2020 年及 2019 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概述如下。

董事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包括委員會袍金）	370,800	360,000
董事	169,950	165,000
委員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600	20,000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41,200	40,000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20,600	20,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1,200	40,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600	20,000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0,600	20,000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於2020年及2019年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所賺取的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澳元			離職後福利澳元		總額澳元
		袍金	短期激勵 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20年	349,452	-	-	21,348	-	370,800
	2019年	339,233	-	-	20,767	-	360,000
Helen Jane Gillies	2020年	211,644	-	-	20,106	-	231,750
	2019年	205,479	-	-	19,521	-	225,000
David James Moulton ¹⁷	2020年	42,939	-	-	3,898	-	46,837
	2019年	224,233	-	-	20,767	-	245,0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020年	223,853	-	-	20,969	-	244,822
	2019年	187,215	-	-	17,785	-	205,000
總計	2020年	827,888	-	-	66,321	-	894,209
	2019年	956,160	-	-	78,840	-	1,035,000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規定禁售期及擁有「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被禁止買賣其擁有有關該等證券內幕消息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情況下，僱員獲准在其並未擁有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惟有關額外批准規定獲適用。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僱員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同時亦對本公司證券的融資安排、對沖和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行政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關聯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列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有關兗煤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名稱	於2020年 1月1日 持有	作為 薪酬授出	購買／(出售)	於終止聘用 時持有	於2020年12 月31日持有
Reinhold Hans Schmidt	312,278	-	-	312,278	不適用
張磊	68,894	-	-	68,894	不適用
Ying Zhang ¹⁸	28,233	-	-	28,233	不適用
Paul Stringer	56,131	-	-	56,131	不適用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不適用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	不適用	22,858
張寶才	274,404	-	-	不適用	274,404

於2020年行政人員所持有表現權利數量概述如下

名稱	於2020年 1月1日 持有	作為 薪酬授出 ¹⁹	年內 已歸屬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 失效／註銷 ²⁰	於2020年 12月31日 持有	其中 可行使	其中 並未歸屬 及不可行使
----	----------------------	--------------------------	-----------	-----------	----------------------------	------------------------	-----------	---------------------

¹⁷ David James Moulton之袍金反映為2020年3月9日期間（彼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開始代理首席執行官時）。

¹⁸ Ying Zhang女士為張磊先生的關聯方。

張寧	-	344,390	-	-	-	344,390	-	344,390
David James Moulton	-	1,171,240	-	-	-	1,171,240	-	1,171,240
蘇寧	-	65,351	-	-	-	65,351	-	65,351
王福存	495,085	-	-	-	(495,085)	-	-	-
Reinhold Hans Schmidt	1,654,447	-	-	-	(1,654,447)	-	-	-
張磊	117,936	-	-	-	(117,936)	-	-	-
Paul Stringer	178,638	131,810	-	-	(310,448)	-	-	-

與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行政人員

一些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具有對該等實體財務或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部分該等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董事之關聯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見附註 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1年2月26日

¹⁹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價值除以2019年12月31日之前1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²⁰ 終止受僱後，所有未歸屬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均沒收及失效。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充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1.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以及
2. 不存在违背与此次审计相关的专业操守适用标准的现象。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21年2月26日于悉尼

Brisbane
Level 14
12 Creek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兗煤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六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地下礦。¹²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的煤炭採礦業務生產由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動力煤組成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場需求，而上述需求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以及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新加坡、中國、台灣及韓國約佔我們煤炭收益的74%。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用戶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同樣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年度固定價格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其餘銷售按於交收時商定的固定現貨價格定價，該價格亦反映有關合約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價格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根據當時的市場定價，且主要以固定價格基準交易。本集團的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分噴吹煤絕大部分根據季度基準價定價。

於2020年內，由於全球經濟狀況對動力煤和冶金用煤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煤炭價格指數急轉直下。指數於第三季度跌至低位，隨後因供應端減產措施生效而在最後一個季度錄得反彈。年底，亞洲冬季氣溫低於往年，推升動力煤需求，同時高品位動力煤指數上升為低品位冶金煤價格帶來支持。

兗煤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對特定煤炭市場的影響，並適當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入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往新市場。

2021年，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的市場份額將在2050年之前由2020年的21%增加至約27%，並將繼續發揮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的重要作用。與取得新建項目開發批文有關的持續挑戰有可能支持優質煤價格，而具有擴張機遇的國內出口商（如兗煤）將從該等條件中受益。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由2019年的每噸111澳元下降26%至2020年的每噸82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美元煤炭價格下降；及(ii)動力煤銷售（即莫拉本較高灰分產品）比例增加，部分由澳元兌美元平均匯率由2019年的0.6952降至2020年的0.6906所抵銷。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0澳元下降至每噸76澳元，而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67澳元下降至每噸124澳元。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2019年的每噸64澳元下降26%至2020年的每噸59澳元。

下表載列各兗煤自有礦山於本集團擁有期間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¹²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Ashton（由2020年12月17日起），目前Austar及Donaldson（均由2020年12月17日起）正在進行維護保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 百萬噸	2019 百萬噸	
原煤產量			
莫拉本	21.7	20.5	6%
沃克山	17.6	17.6	-%
亨特谷	16.9	19.2	(12%)
雅若碧	3.3	3.4	(3%)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	1.2	(17%)
中山礦	4.0	3.4	18%
沃特崗	3.6	3.7	(3%)
總計 – 100%基準	68.1	69.0	(1%)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19.7	17.8	11%
沃克山	11.9	12.1	(2%)
亨特谷	12.0	13.7	(12%)
雅若碧	3.0	2.8	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5	0.8	(38%)
中山礦	2.9	2.7	7%
沃特崗	1.8	2.2	(18%)
總計 – 100%基準	51.8	52.1	(1%)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19年的69.0百萬噸減少1%至2020年的68.1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2019年的57.3百萬噸減少2%至2020年的56.2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由2019年的52.1百萬噸減少1%至2020年的51.8百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於兩個期間保持43.6百萬噸的產量。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1.2百萬噸(6%)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加2.1百萬噸(11%)，原煤產量增加乃由於有利的開採條件令地下開採量增加1.2百萬噸所致。可售煤炭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地下產量增加帶動旁路煤比例上升所致。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持平於17.6百萬噸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則減少0.2百萬噸(2%)，主要由於潮濕天氣及下旁路煤對礦井調度的影響所致。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減少2.3百萬噸(12%)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1.7百萬噸(12%)，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由於為應對煤炭市場而有計劃地減少產量及銷售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各兗煤自有礦山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股本權益。

	擁有權% 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 百萬噸	2019 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¹⁴	95	18.2	15.2	19%
沃克山	82.9	9.9	9.9	(2%)
亨特谷	51	6.1	6.9	(12%)
雅若碧	100	3.0	2.8	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5	0.8	(38%)
沃特崗 ¹⁴	100	0.1	-	不適用
		37.8 ¹⁵	35.6	6%
中山礦(權益入賬)	~50	1.5	1.3	7%
總計—股權基準		39.3	36.9	7%

¹³ 於2020年12月31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¹⁴ 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的95%可售煤炭產量；及(ii)沃特崗礦場於直至2020年12月16日(包括該日)期間的0%及其後的100%可售煤炭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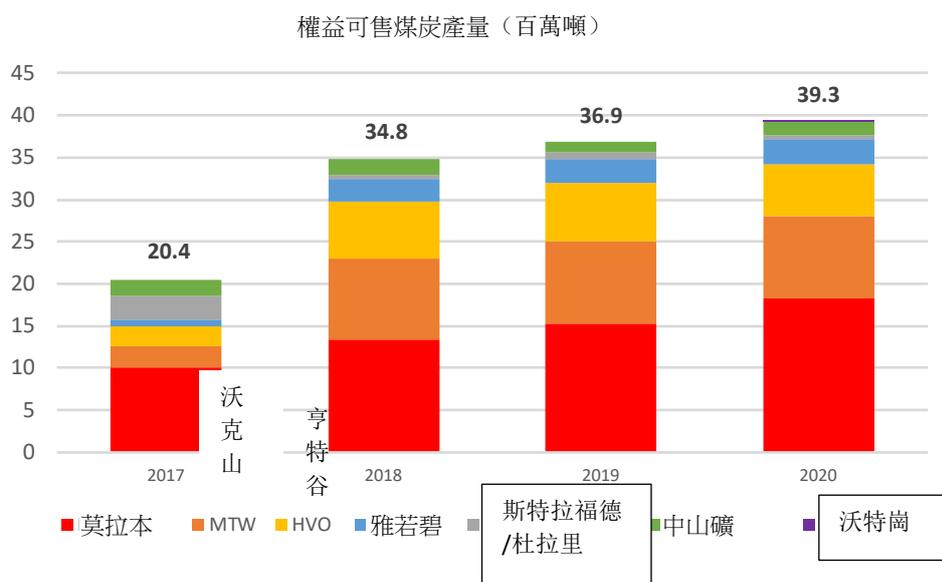
¹⁵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38.3百萬噸應佔可售煤產量，該產量包括歸屬於在2020年第一季度於莫拉本收購的額外10%權益的額外0.5百萬噸。所產生的差額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2020年3月31日所致。

動力煤		33.6	30.2	11%
冶金煤		5.7	6.7	(15%)
		39.3	36.9	7%

除中山礦外，本集團的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9 年的 35.6 百萬噸上升 6% 至 2020 年的 37.8 百萬噸，而計及中山礦則由 2019 年的 36.9 百萬噸上升 7% 至 2020 年的 39.3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19 年的 32.0 百萬噸上升 7% 至 2020 年的 34.2 百萬噸，包括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莫拉本額外 10% 的影響。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可售煤炭產量佔比持平在 87%。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9 年的 30.2 百萬噸上升 11% 至 2020 年的 33.6 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 2019 年的 6.7 百萬噸下降 15% 至 2020 年的 5.7 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 2019 年的 82% 上升至 2020 年的 85%。



本集團的權益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7 年的 20.4 百萬噸增加至 2020 年的 39.3 百萬噸。2017 年為變革的一年，本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聯合煤炭，包括自該日起於沃克山及亨特谷的權益。莫拉本的持續擴張推動權益可售煤炭產量進一步增長，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的 81% 增加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 85% 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95%。

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倘適用）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將所有兗煤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令人欣慰的是，為降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風險所實施的所有工作實踐和措施已被證明有效，我們的所有員工中並無發現確診病例。

於 2020 年第四季度末，我們連續 12 個月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¹⁶為 7.4，與 2019 年第四季度末保持一致，但低於 2020 年 12 月底的可資比較加權平均行業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 8.4。

整個 2020 年，我們的業務繼續以最小的干擾運行，本集團實現全年可售產量、每噸經營現金成本及資本支出指引，包括遞延若干維護成本及非必要的資本支出，這得益於我們煤礦的區域位置和穩健的礦井至港口供應鏈。

2019 冠狀病毒病最大的影響是動力煤和冶金煤美元價格的下跌，導致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顯著下降。

¹⁶ 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沃特崗（由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和公司總部；不包括中山礦（並非由兗煤經營）、亨特谷（並非由兗煤經營）及沃特崗（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加權平均行業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本集團的坑口煤炭銷售收益自 2019 年的 39.32 億美元下降 8.81 億澳元 (26%) 至 2020 年的 30.51 億澳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坑口售價自 2019 年的每噸 111 澳元下降 26% 至 2020 年的每噸 82 澳元，乃主要由於全球海運煤炭美元價格下跌所致。

坑口煤炭銷售收益下降 8.81 億澳元，乃主要由於經營 EBITDA 自 2019 年的 16.54 億澳元下降 9.06 億澳元至 2020 年的 7.48 億澳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自 2019 年的 15.48 億澳元下降 9.43 億澳元至 2020 年的 6.05 億澳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儘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本集團於融資活動前，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0.14 億澳元，融資現金流出為 3.14 億澳元，乃主要由於 2019 年支付末期股息 2.8 億澳元所致。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的供求關係變化持續對動力煤和冶金煤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受與北半球冬季有關的需求上升（導致價格上漲的因素之一）推動，近期煤炭價格指數上升令人鼓舞。

鑒於經濟市場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將繼續受到全球經濟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我們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法。業務可控部分繼續是我們的關注重點，特別是盡可能優化生產、降低營運成本及管理資本支出。

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兗煤宣佈，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及其他兩名沃特崗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先前所發行債券的持有人已訂立一項商業安排（兗礦／債券持有人安排），導致兗煤重獲沃特崗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沃特崗）的會計控制權，以及沃特崗的財務業績於兗煤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重新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將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在協定將 575 百萬美元債券投入兗礦的同時，兗煤及兗礦簽立了 775 百萬美元的新貸款融資（新兗礦貸款），據此，兗礦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前後（或倘於較早日期完成將債券轉讓予兗礦香港的有關日期）向兗煤提供貸款融資，而該筆貸款融資將用於所有沃特崗債券的再融資。現有債券的全部利率加總最低為 7.0%，而新兗礦貸款的利率於前三個年度將為 4.65%（相當於即期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三個年度則按現行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¹⁸，或倘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不可用，則按兗煤與兗礦磋商的適當替代利率。

新兗礦貸款的存續期為六年，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償付，長於現有債券存續期，並須於 2025 年 1 月償付。重新綜合入賬後，兗煤包括 ASIC 交叉擔保契據中的沃特崗集團實體。

兗煤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重新將沃特崗綜合入賬作為收購進行會計處理，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將沃特崗集團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綜合入賬，這導致確認兗煤 2020 年財務業績中出現一次性非現金虧損 1,383 百萬澳元。

於重新綜合入賬及之後沃特崗債券再融資後，兗煤將：

(i) 損益表影響：於本集團損益表內不再確認兗煤提供的沃特崗貸款（兗煤貸款）的利息收入；確認自收購日期起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其後的新兗礦貸款；放棄若干服務協議項下的已確認保證金；及確認沃特崗（包括沃特崗三個礦場）的經營業績。

(ii) 資產負債表影響：終止確認沃特崗應收貸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已提取 819 百萬澳元）及一項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 29 百萬澳元，原因為該等款項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於收購日期確認債券的公允價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面值為 775 百萬美元（相當於 1,025 百萬澳元））；於收購日期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沃特崗資產及負債（包括債券）的公允價值；及於償付現有債券時確認新兗礦貸款的公允價值。

(iii) 經營影響：在本集團報告的可歸因指標（包括安全、生產、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中，確認沃特崗礦場的運營表現。

下表載列沃特崗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

¹⁷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中國新的貸款參考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8 月宣佈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銀行向最優質客戶收取的利率。

	2016年3月 31日至2016 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 1日至2020 年12月16 日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經營虧損(包括財務成本)	(151)	(136)	(204)	(241)	(180)	(912)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59)	77	(104)	(8)	82	(12)
減值	-	-	(100)	(873)	-	(973)
除稅前虧損	(210)	(59)	(408)	(1,122)	(98)	(1,897)
所得稅利益	48	1	120	337	26	532
除稅後虧損	(162)	(58)	(288)	(785)	(72)	(1,365)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2020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2019 ¹⁸ 非經營 百萬澳 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益	3,473	110	3,583	4,459	85	4,544	(21%)
其他收入	680	(676)	4	102	(94)	8	(50%)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12	-	12	39	-	39	(69%)
原材料及耗材	(666)	-	(666)	(707)	-	(707)	(6%)
僱員福利	(568)	-	(568)	(525)	-	(525)	8%
運輸	(556)	-	(556)	(562)	-	(562)	(1%)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364)	-	(364)	(388)	-	(388)	(2%)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232)	-	(232)	(310)	-	(310)	(25%)
煤炭採購	(302)	-	(302)	(332)	-	(332)	(9%)
重新綜合入賬虧損	(1,383)	1,383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183)	79	(104)	(145)	56	(89)	1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 股公司(虧損)/溢 利	(59)	-	(59)	(24)	-	(24)	(146%)
EBITDA	(148)	896	748	1,607	47	1,654	(55%)
EBITDA %	(104%)		21%	36%	-	36%	
折舊及攤銷	(804)	-	(804)	(607)	-	(607)	32%
EBIT	(952)	896	(56)	1,000	47	1,047	(105%)
EBIT %	(127%)		(102%)	22%	-	23%	
融資成本淨額	(191)	29 ¹⁹	(162)	(233)	42 ¹⁹	(171)	(5%)
非經營項目	-	(925)	(884)	-	(89)	(90)	-

¹⁸ 於2020年，中山礦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呈列有所改變，以更好地反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質，因此須將若干過往年度收益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但不得改變除稅前溢利或資產負債表。該重新分類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特許權使用費收益19百萬澳元、取消確認利息收入20百萬澳元及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1百萬澳元。

¹⁹ 包括將84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19年：105百萬澳元)從其他收入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55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19年：56百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			2019 ¹⁸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 元	經營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143)	-	(1,143)	767	-	767	(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32%)	-	(132%)	17%	-	17%	
所得稅利益/(開 支)	103	-	103	(48)	(219)	(267)	139%
一次性所得稅	-	-	-	-	219	219	-
除所得稅後(虧損) /溢利	(1,040)	-	(1,040)	719	-	719	(249%)
除所得稅後(虧損) /溢利%	(132%)	-	(132%)	16%	-	16%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兗煤擁有人	(1,040)	-	(1,040)	719	-	719	(249%)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應佔每股(虧 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每股澳分)	(78.8)	-	(78.8)	54.5	-	54.5	(245%)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每股澳分)	(78.8)	-	(78.8)	54.4	-	54.4	(245%)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令該等人士能夠通過管理層藉以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營運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為本年度經就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則為經就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所得稅後溢利由2019年的7.19億澳元減少249%至2020年的10.40億澳元虧損,並完全歸屬於兗煤股東而無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於2020年,兗煤股東應佔虧損10.40億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該等除稅前淨虧損總額影響9.25億澳元,包括增購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10%權益時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6.53億澳元、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的虧損13.83億澳元、收購莫拉本10%權益繳納的印花稅15百萬澳元、自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公允價值虧損1.94億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估收益23百萬澳元及特許權使用費重估虧損9百萬澳元。該等項目於下文另行詳盡討論,請參閱「非經營項目概覽」,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下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受本集團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者包括於2020年4月1日增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10%權益及於2020年12月17日的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的95%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ii)合併非法團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山)的82.9%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

¹⁸ 於2020年,中山礦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呈列有所改變,以更好地反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質,因此須將若干過往年度收益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但不得改變除稅前溢利或資產負債表。該重新分類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特許權使用費收益19百萬澳元、取消確認利息收入20百萬澳元及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1百萬澳元。

拉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及(v) 沃特崗集團於2020年12月16日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

中山礦及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6日前）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中，並於下文另行討論，因此該等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坑口煤炭銷售 ²⁰	3,051	3,932	(22%)
已購煤炭銷售	366	415	(12%)
其他	12	18	(31%)
煤炭銷售	3,429	4,365	(21%)
採礦服務費	45	43	5%
海運費	64	83	(23%)
特許權收益	15	19	(21%)
其他	30	34	(12%)
收益	3,583	4,525	(21%)

總收益由2019年的45.25億澳元減少21%至2020年的35.83億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43.65億澳元減少21%至2020年的34.29億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年	2019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76	100	(24%)
銷售量（百萬噸）	33.2 ²¹	30.1	10%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9	85	5%
坑口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2,535	3,015	(16%)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24	167	(26%)
銷售量（百萬噸）	4.2	5.5	(24%)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1	15	(28%)
坑口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516	917	(44%)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82	111	(26%)
坑口銷售總量（百萬噸）	37.4	35.6	5%
坑口煤炭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3,051	3,932	(22%)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由2019年的每噸111澳元下降26%至2020年的每噸82澳元，乃歸因於(i)全球美元煤炭價格下降而同期平均每週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價格下降17.50美元／噸(23%)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下降26.50美元／噸(22%)及(ii)動力煤銷售（即莫拉本較高灰分產品）比例增加，部分由澳元兌美元平均匯率由2019年的0.6952減少1%至2020年的0.6906所抵銷。

經濟活動減少導致對動力煤及冶金煤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與供應動態相比，新冠肺炎疫情對需求的影響更為明顯和持續，不過第四季度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動力煤出口供應中斷，以及亞洲冬季氣溫低於平常，導致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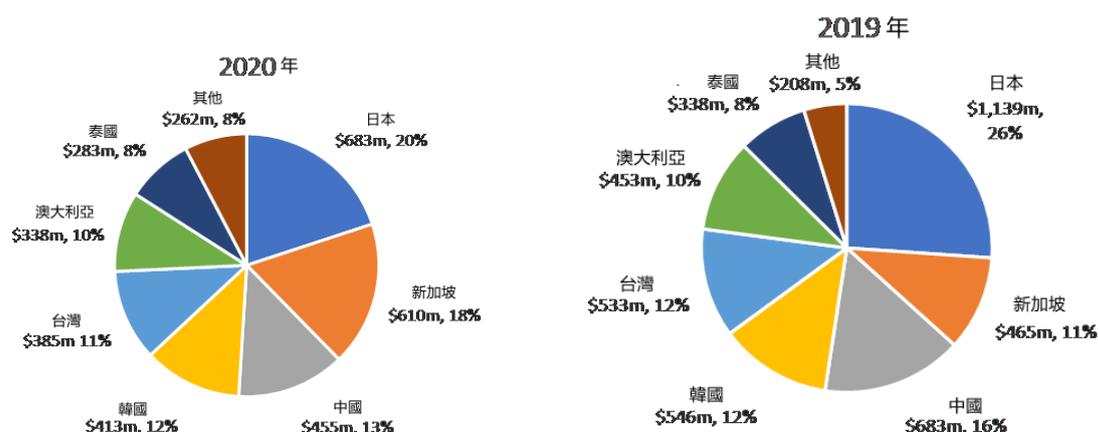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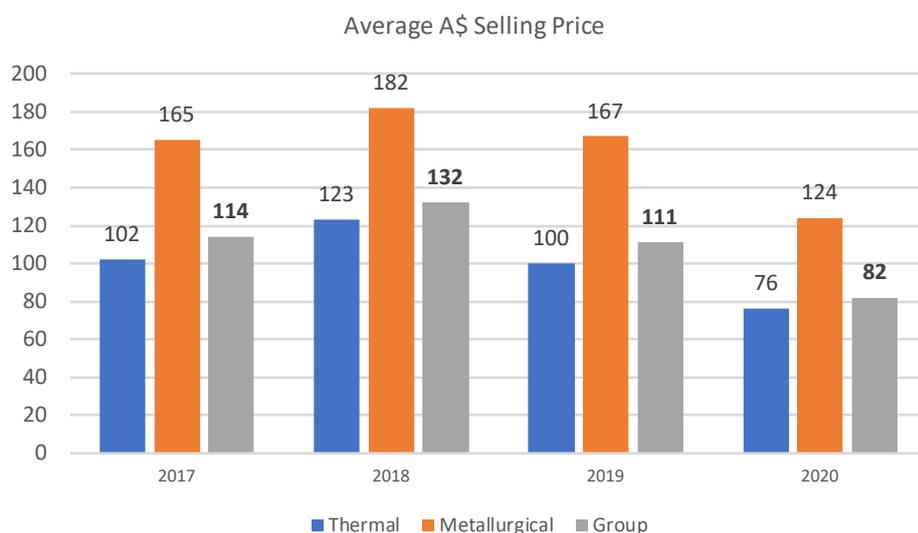
²⁰ 坑口煤炭銷售僅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²¹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33.7百萬噸的應佔動力煤銷售，其中包括2020年第一季度在莫拉本獲得的額外10%權益應佔的額外0.5百萬噸。差異的產生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

動力煤價格在期間結束時有所回升。期內，日本、韓國和印度的煉鋼活動減少，導致硬焦煤取代了區域市場中的低品位煤，噴吹煤價格在第二季度初急劇下跌，然後趨於穩定。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0澳元下降至每噸76澳元。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67澳元下降至每噸124澳元。

本集團坑口煤炭銷量由2019年的35.6百萬噸上升5%至2020年的37.4百萬噸，乃主要由於莫拉本的股權銷售增加2.8百萬噸，部分被亨特谷銷量下降1.1百萬噸抵銷。



【請按以下進行替換：\$262m:2.62 億澳元，\$283m:2.83 億澳元，\$338m:3.38 億澳元，\$385m:3.85 億澳元，\$413m:4.13 億澳元，\$455m:4.55 億澳元，\$610m:6.10 億澳元，\$683m:6.83 億澳元，\$208m:2.08 億澳元，\$338m:3.38 億澳元，\$453m:4.53 億澳元，\$533m:5.33 億澳元，\$546m:5.46 億澳元，\$683m:6.83 億澳元，\$465m:4.65 億澳元，\$1,139m:11.39 億澳元】

其他包括馬來西亞、越南、美國、印度、德國、智利及瑞士（2019年亦包括盧森堡、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銷售額佔總煤炭銷售額的百分比因多個因素於2020年發生變動。

日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鋼鐵行業的需求下降以及市場上的購買模式保守。

新加坡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對新加坡本土貿易商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協助開發東南亞新的終端市場。

中國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對澳大利亞煤炭實施進口協議。

其他國家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及中國的煤炭銷量被替代至其他市場。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雜項收入	4	8	(50%)
其他收入	4	8	(50%)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8百萬澳元減少至2020年的4百萬澳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19年的3,900萬澳元減少至2020年的1,200萬澳元。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及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及運輸的成本。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每坑口銷量公噸 ²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澳元/噸	2019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8	20
僱員福利	15	15
運輸	15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16
其他經營開支 ²³	2	2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60	63
特許權使用費	6	9
現金經營成本	66	7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2	17
生產成本總額	88	89
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2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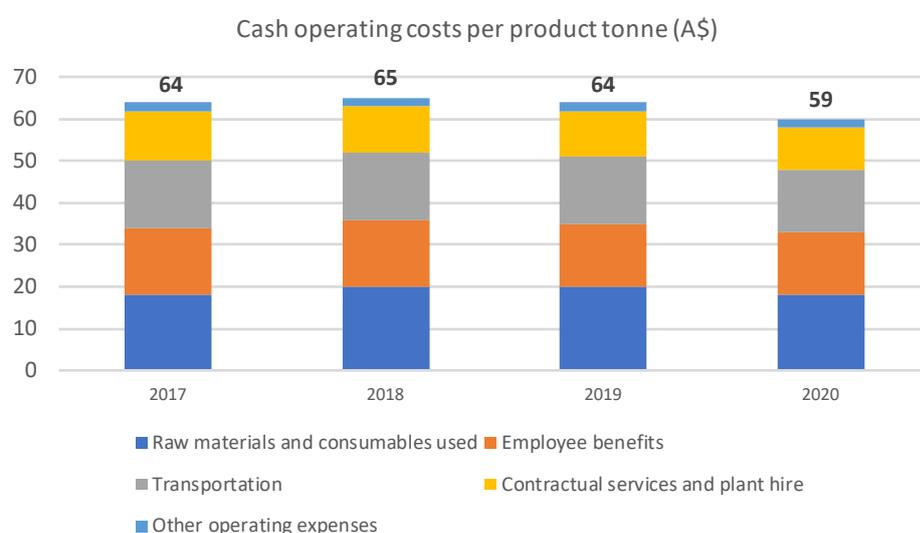
上表乃按每銷量公噸成本基準編製。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坑口銷量公噸及可售煤炭產量一般與本集團維持水平煤炭存貨一致(2019年:銷量35.6百萬噸、產量35.6百萬噸;2018年:銷量33.5百萬噸、產量33.6百萬噸)。然而,2020年坑口銷量公噸顯著低於可售煤炭產量(2020年:銷量37.3百萬噸、產量37.8百萬噸),主要是由於12月紐卡斯爾的NCIG煤炭碼頭中斷事件的影響。

下表已按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產量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移除,因為該等費用乃基於銷售收益並受坑口銷量公噸影響。

²² 坑口銷量公噸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95%的坑口銷量公噸;(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0%坑口銷量公噸;(iii)非法團沃克山合營企業的82.9%坑口銷量公噸;(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及(v)沃特崗自2020年12月16日以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

²³ 其他經營開支已於2020年計入上述分析中,並對上年同期進行類似的調整,以提供更具包容性的分析。

每可售煤產量公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澳元/噸	2019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7	20
僱員福利	15	15
運輸	15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0	11
其他經營開支	2	2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59	64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1	16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81	80



【請按以下進行替換：cash operating costs per product tonne (A\$): 每產品公噸現金經營成本(澳元)，Raw materials and consumables used: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Employee benefits: 僱員福利，Contractual services and plant hire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transportation: 運輸，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扣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後)於2018年增至65澳元/噸，主要是由於首次全年納入沃克山及亨特谷，此後於2020年降至59澳元/噸。儘管受通貨膨脹壓力，尤其是勞工成本，且2020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但管理層仍能透過大力專注於營運生產力，在低成本莫拉本礦山產量噸數增加的協助下，逐年降低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9年的7.07億澳元減少6%至2020年的6.66億澳元，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下跌、莫拉本(兗煤成本最低的業務及遞延非必要的維護)的產量增加抵銷了產量增加(包括莫拉本額外10%權益)。這導致同期所用每可售產量公噸原材料及耗材由20澳元下降至17澳元。

僱員福利

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亨特谷僱員因承包商、工地遣散開支、工資上漲、薪金增加及派發花紅減少而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525百萬澳元增加8%至2020年的568百萬澳元。儘管存在通貨膨脹壓力，但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為15澳元。

運輸

主要由於兗煤產生海運費的銷售量減少抵銷了銷售量增加，運輸成本由2019年的562百萬澳元減少1%至2020年的556百萬澳元，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運輸成本由16澳元下降至15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 2019 年的 388 百萬澳元減少 2% 至 2020 年的 364 百萬澳元（包括遞延維護的影響），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由 11 澳元下降至 10 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 2019 年的 3.1 億澳元減少 25% 至 2020 年的 2.32 億澳元，主要由於坑口煤炭銷售收益減少 22%。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 9 澳元降低至 6 澳元。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額由 2019 年的 3.32 億澳元減少 9% 至 2020 年的 3.02 億澳元。

其他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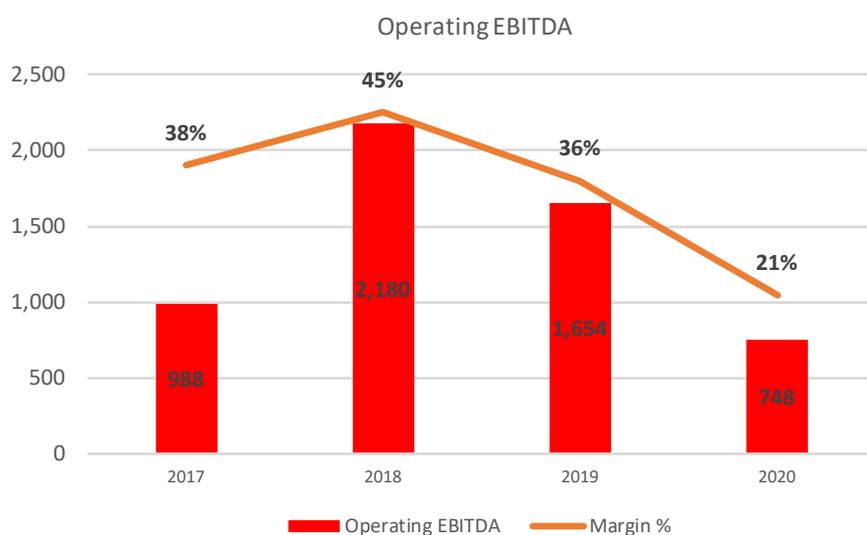
其他經營開支由 2019 年的 8,900 萬澳元增加 17% 至 2020 年的 1.04 億澳元，包括保險費增加 7 百萬澳元以及差餉及其他徵費增加 6 百萬澳元。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其他經營開支維持 2 澳元不變。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不包括出售物業、廠場及設備的淨虧損 900 萬澳元（2019 年：900 萬澳元）及 800 萬澳元的外匯淨虧損（2019 年：500 萬澳元），乃由於該等均被視為非經營項目。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溢利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由 2019 年的 24 百萬澳元減少至 2020 年的 59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礦合營企業的除稅後溢利表現受已變現澳元煤價下降 21% 的不利影響而退後、銷量公噸因持續極富挑戰的地質工程條件而減少 31%。於直至重新綜合入賬期間，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集團於沃特崗的權益入賬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價值為零，因此沃特崗集團截至本期的除稅後虧損 72 百萬澳元並無在本集團損益表中反映。

經營 EBITDA 及經營 EBITDA 利潤率

經營 EBITDA 由 2019 年的 1,654 百萬澳元減少 55% 至 2020 年的 748 百萬澳元。減少 906 百萬澳元乃由於 (i) 收益及其他收入因煤炭價格降低而減少 965 百萬澳元 (21%)；(ii) 儘管產量增加，而成本（包括政府特許權費用）減少 94 百萬澳元 (3%)；及 (iii) 權益入賬虧損減少 35 百萬澳元。經營 EBITDA 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019 年的 36% 下降至 2020 年的 21%。



【請按下列替換：Operating EBITDA: 經營 EBITDA，Margin: 利潤率】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 2019 年的 607 百萬澳元增加 32% 至 2020 年的 804 百萬澳元。增加主要由於 i) 產量增加，尤其是莫拉本地下每噸折舊費增加；ii) 確認識價收購收益後，莫拉本較高可折舊資產價值的折舊增加；及 iii)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確認的部分加速折舊的影響。同期每可售煤產量公噸折舊及攤銷成本由 16 澳元上升至 21 澳元。

經營 EBIT 及經營 EBIT 利潤率

經營 EBIT 由 2019 年的 10.47 億澳元減少 105% 至 2020 年的虧損 0.56 億澳元，主要由於經營 EBITDA 減少 55% 而如上文所述折舊及攤銷增加 32%。經營 EBIT 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019 年的 23% 降低至 2020 年的 (102%)。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 2019 年的 1.71 億澳元減少 5% 至 2020 年的 1.62 億澳元，主要由於 (i) 於數筆自願貸款還款後，本期計息負債較 2019 年整體減少；(ii) 2019 年就本集團銀團融資提供的兗州煤業擔保費減少；及 (iii) 本集團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債務融資由 2019 年的 6.59% 降低至 2020 年的平均 4.99%，並被澳元兌美元匯率於期內由 2019 年內的平均 0.6952 下降至 2020 年的平均 0.6906 導致澳元價值融資費用增加部分抵銷，而本集團的貸款以美元計值。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由 2019 年的 8.76 億澳元減少 125% 至 2020 年的虧損 2.18 億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19% 下降至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除所得稅前溢利由 2019 年的溢利 767 百萬澳元減少 249% 至 2020 年的虧損 1,143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17% 下降至 (132%)。

所得稅利益／（開支）

所得稅利益由 2019 年的淨開支 267 百萬澳元增加至 2020 年的淨利益 103 百萬澳元。於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 34.8% 及 9.0%，而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率為 30%。於 2020 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議價收購毋須課稅收益 653 百萬澳元、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毋須課稅虧損 1,383 百萬澳元及不可扣減權益入賬虧損 59 百萬澳元。於 2019 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不可扣減權益入賬虧損及上一年度稅項調整。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除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後溢利由 2019 年的 7.19 億澳元減少 249% 至 2020 年的虧損 10.40 億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後利潤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16% 降低至 (13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自 2019 年的每股 54.5 澳分下降 245% 至 2020 年的每股 (78.8) 澳分，每股攤薄盈利自 2019 年的每股 54.4 澳分下降 245% 至 2020 年的每股 (78.8) 澳分，主要乃由於前述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於 2019 年，每股攤薄盈利受到高級管理層 1.3 百萬股發行權的影響，而於 2020 年，鑒於每股虧損，1.9 百萬股發行權被視為屬非攤薄。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議價購買的收益	653	-
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的虧損	(1,383)	-
自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公允價值虧損	(194)	(19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9)	33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3	12
已支銷印花稅	(15)	-
仲裁裁決	-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除稅前虧損影響	(925)	(89)
最終稅基	-	219
除稅後(虧損) / 溢利影響	(925)	130

議價購買的收益 6.53 億澳元指增購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 10%的權益時確認的會計收益。根據會計準則及莫拉本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增購 10%權益使兗煤於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整體權益增加至 95%，使兗煤取得對莫拉本的會計控制權。因此，兗煤須對其於莫拉本全部 95%的權益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任何高於其當期賬面價值的增加均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的虧損為 13.83 億澳元，指就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確認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乃來自視作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重新綜合入賬的淨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E1。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94 億澳元（2019 年：1.9 億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900 萬澳元（2019 年：最高 3,300 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礦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礦 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 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下調 2,300 萬澳元（2019 年：下調 1,200 萬澳元）為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撥備（與動力煤價格預期疲軟令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可能應付 Rio Tinto 的或然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減少。

已支銷印花稅 1,500 萬澳元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購莫拉本額外 10%權益所產生的印花稅。

於 2019 年，非經營項目還包括就一宗商業糾紛向本集團提供的 5,600 萬澳元國際仲裁裁決，以及與本集團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定稅基有關的 2.19 億澳元。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05	1,548	(9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91)	(392)	(1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14)	(1,209)	895
現金增加淨額	(300)	(53)	(24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 9.43 億澳元(61%)至 6.05 億澳元，反映同期收益減少 21%令致收取客戶款項淨額較付予供應商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1.99 億澳元(51%)至 5.91 億澳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進行的收購事項。於 2020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權益作出的分期付款 2.04 億澳元；(ii)資本開支（包括勘探）2.79 億澳元；(iii)根據沃特崗貸款融資向沃特崗提供的淨額 1.2 億澳元；及(iv)提供給中山礦的循環貸款 3,500 萬澳元。於 2019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4%權益作出的分期付款 4,200 萬澳元；(ii)資本開支（包括勘探）2.85 億澳元；及(iii)根據沃特崗貸款融資向沃特崗提供的淨額 6,600 萬澳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8.95 億澳元(74%)至流出 3.14 億澳元。於 2020 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強制債務還款淨額 4.32 億澳元（3 億美元），被根據 12.75 億美元的信貸再融資提取的 4.33 億澳元（3 億美元）所抵銷；及(ii)股息 2.8 億澳元。於 2019 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自願債務還款淨額 6.98 億澳元（5 億美元）；及(ii)股息 5.14 億澳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百萬澳元	2019 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343	1,773	(430)
流動負債	(1,199)	(2,112)	914
流動資產淨額	144	(339)	483
總資產	11,055	11,093	(38)
總負債	(5,862)	(4,930)	(932)
總權益	5,193	6,163	(97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減少 4.30 億澳元至 13.43 億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 3.25 億澳元及 1.09 億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減少 9.14 億澳元至 11.98 億澳元，主要反映流動債務還款 3 億美元，連同流動債務再融資 5.70 億美元（作為整體 12.75 億美元貸款再融資的一部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7 億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減少 0.38 億澳元至 110.55 億澳元，主要反映 i) 採礦權增加 8.25 億澳元，主要是由於議價購買和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帶來的 Moolarben 收益；ii) 從沃特崗的重新綜合入賬和正常的資本支出中增加 3.62 億澳元的物業、工廠和設備；iii) 主要由於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增加 1.54 億澳元；部分被 iv) 重新綜合入賬後取消對沃特崗 9.01 億澳元的計息貸款的確認；及 v) 上述流動資產減少 4.30 億澳元所抵銷。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負債增加 9.32 億澳元至 58.62 億澳元，主要反映 i) 計息負債增加 7.07 億澳元，主要是由於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增加的 10.66 億澳元被遞延至對沖儲備的美元計息負債換算產生的 3.09 億澳元的外匯收益（由於期內澳元匯率由初期的 0.7006 升至期末的 0.7702）部分抵銷；ii) 包括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在內的撥備增加 2.50 億澳元；及 iii)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24 億澳元；被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5 億澳元所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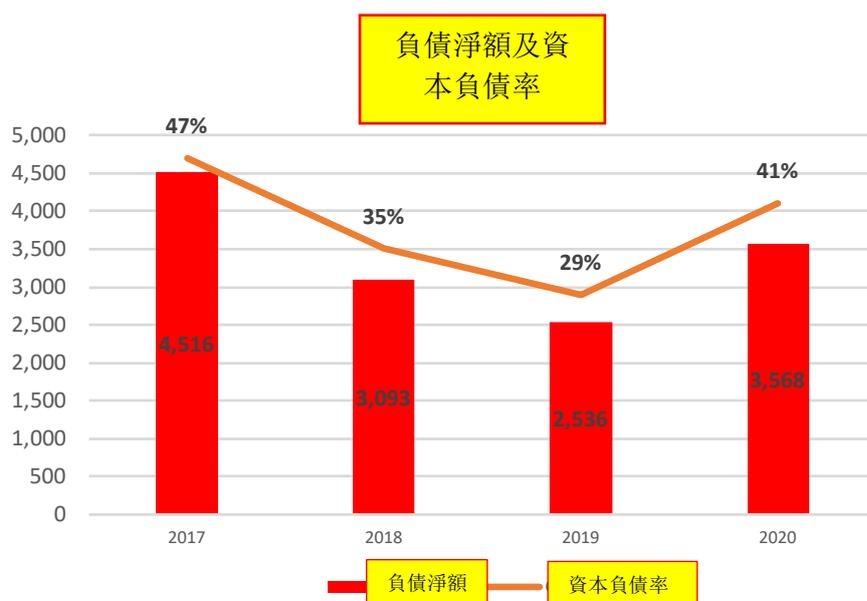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權益減少 9.70 億澳元至 51.93 億澳元，主要反映全面虧損總額 6.68 億澳元（包括除稅後虧損 10.40 億澳元被除稅後對沖儲備收益淨額 3.52 億澳元所部分抵銷）被派付股息 2.80 億澳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 6.05 億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連同期初現金狀況使我們可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80 億澳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於未來 12 個月內到期的現有計息負債再融資及任何可能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補充。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4,205	3,498	7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325
負債淨額	3,568	2,536	1,032
總權益	5,193	6,163	(970)
負債淨額+總權益	8,761	8,699	62
資本負債率 ²²	0.41	0.29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為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可持續的股息，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為持續的資本開支以及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提供資金。

期內，資本負債率由29%升至41%，主要由於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均以美元計值的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9 億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2.40 億澳元)；ii) 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10.59 億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64 億澳元)；及沃特崗債券 10.06 億澳元 (2019 年：無)，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1.21 億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9,400 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綜合利率為 4.99% (2019 年：6.59%)。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率為 7.00% (2019 年：7.00%)。沃特崗債券採用全額固定利率，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利率為 7.00%。

於本期間，兗煤償還其 12.75 億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中的 3 億美元 (強制性償還)。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提取 3 億美元作為取代融資總額的一部分 (該融資亦有 12.75 億美元的限額)。目前大部分還款於 2024 年及 2025 年作出，取代之前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的還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1.92 億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3.95 億澳元)、3.43 億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3.46 億美元) 及零港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3.96 億港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期，根據遠期外匯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²²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 (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之和。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D2、D4 及 D9。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其 14 億澳元的無抵押關聯方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 3.41 億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其 5,000 萬美元的無抵押外部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 6,500 萬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66 億澳元的未提取銀行擔保融資，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

兗州煤業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 24 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 2.79 億澳元（2019 年：2.85 億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億澳元（2019 年：2.82 億澳元）及勘探 1 百萬澳元（2019 年：3 百萬澳元）。

2.79 億澳元的資本支出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開發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 3,200 萬澳元（2019 年：1,900 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 i) 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 ii) 倘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倘較短）進入地下的長壁盤區的開採年期。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 4,500 萬澳元。

重大投資

本公司繼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購入先前由 Sojitz Corporation 擁有的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的 10% 權益。收購 10% 權益後，本集團現時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 95% 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 300 百萬澳元，於十二個月內分四期支付，及於生效日期調整 8 百萬澳元。該收購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撥付，其中部分以預留未來併購活動用途的香港上市所得款項 396 百萬港元（83 百萬澳元）（包括利息）撥付。

倘發生任何交易，本公司會向市場公佈（如必要）。本集團亦專注於將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作為一般資本開支。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沃克山、莫拉本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兗煤於沃克山已確定可支持地下作業的煤資源。初步概念研究表明可售煤的可能年產量為 5 百萬噸。目前正進行研究，以支持預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報告將呈交董事會。

於莫拉本，兗煤擁有將原煤年產量由 21 百萬噸提高至 24 百萬噸（露天礦 16 百萬噸及地下礦 8 百萬噸）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滿足各項執照要求及評估最佳生產狀況的工作。兗煤將露天礦產量提高至 16 百萬噸的能力取決於處理吞吐量提高及決定投資增長產能。

於2020年2月，澳思達煤礦完成 Bellbird South 地區的開採，且並無經濟上即時可行的煤礦計劃，由沃特崗負責維護。兗煤董事會已批准在澳思達開始關閉煤礦的行動，預計該等行動將需5至10年完成。作為沃特崗收購會計的一部分，且並無經濟上可行的煤礦計劃，已確認關閉和恢復煤礦的折現撥備1.67億澳元（未折現1.97億澳元）。

兗煤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希望通過與沃克山及莫拉本所發現者類似的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充其現有資產的經營；收購額外資產（如 Coal & Allied 交易中的作法）；或拓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兗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支出計劃的一部分，內部增長機遇預計將通過經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現金流、計息負債或權益的資金。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兗礦確認其承諾的函件，內容有關煤炭行業整體形勢；本公司及兗礦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有融資；全球融資市場；以及任何擬定項目的盈利能力，以與本公司探討兗礦在未來幾年內是否並以此為基準就以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援：i)潛在的收購或融資租賃安排；或2)沃特崗要求的額外財政支持。此外，兗礦確認其願意協助及支持本公司與兗州煤業進行討論，以探索以下可能性：1)為兗州煤業最近收購的技術的使用獲得有償許可；及ii)按照規範合理的商業慣例開展技術合作。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購入先前由 Sojitz Corporation 擁有的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的10%權益。收購10%權益後，本集團現時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95%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300百萬澳元，於十二個月內分四期支付，及於生效日期調整8百萬澳元。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範圍工程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119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合同工），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僱員人數的亨特谷僱員，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為5.68億澳元（2019年：5.25億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員工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離職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能幹和稱職的僱員可為本集團的成功添磚加瓦。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分力。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僱員，令彼等可隨時勝任新職位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內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其後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貨幣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的現金支出波動或收款減少，以及減少於各期末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損益波動。後者乃透過使用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實現，據此，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損益於資產負債表的對沖儲備（計入權益）內遞延。該等遞延損益於貸款計劃償還的六個月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概不保證此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將足以抵銷任何外匯虧損，而重大外匯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於2020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煤炭指數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可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用途及銷售要求的煤炭採購除外，而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礦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

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為5,000萬澳元。倘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500萬澳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故概無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的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按月度或季度重新設定。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部分客戶須提交以兗煤為受益人的信用證。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對應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償還其到期財務債務的風險。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i) 於到期日沒有充足的資金對交易進行結算；
- (ii) 將被強迫按低於金融資產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可能完全無法結算或收回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餘額，及備有可隨時取得的備用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8.09億澳元(2019年12月31日：9.21億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77億澳元(2019年12月31日：4.17億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保證金4.32億澳元(2019年12月31日：5.04億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者)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8。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9.75億澳元。該銀團銀行擔保融資經一家新銀團銀行於2020年6月3日延期三年。於2020年12月31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8.09億澳元。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五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3億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被全額提取。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Yancoal Resources Ltd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56.83億澳元。

未來展望

兗煤將繼續大幅度控制成本，預計2021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為每噸60-62澳元(2020年：每噸59澳元)左右。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下跌及於2020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遞延不必要的維護成本以及於2021年納入艾詩頓地下煤礦。

2021年可售煤炭產量指引約為39百萬噸(應佔)。預計2021年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預期為360-380百萬澳元(應佔)。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收入（重新分類）	B2、A(xi)	3,473	4,459
其他收入（重新分類）	B3、A(xi)	680	102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	39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E1	(1,383)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66)	(707)
僱員福利	B4	(568)	(525)
折舊及攤銷		(804)	(607)
運輸		(556)	(562)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364)	(38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232)	(310)
煤炭採購		(302)	(332)
其他經營開支	B5	(183)	(145)
融資成本	B5	(191)	(233)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E2	(59)	(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43)	767
所得稅利益／（開支）	B6	103	(48)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040)	719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1,040)	719
非控股權益		-	-
		(1,040)	71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D7	309	(15)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7	194	190
遞延所得稅開支	D7	(151)	(5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52	12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88)	84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688)	841
非控股權益		-	-
		(688)	84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澳分）	B7	(78.8)	54.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澳分）	B7	(78.8)	54.4

SS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7	637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8	344	453
存貨	C9	312	26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10	16	21
衍生金融工具		-	1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4	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C13	2	45
其他流動資產		28	26
流動資產總值		1,343	1,773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8	221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3,302	2,940
採礦權	C2	4,872	4,047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709	555
無形資產	C5	135	97
向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	D1	-	90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10	201	205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	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257	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12	9,320
資產總值		11,055	11,09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11	665	802
計息負債	D2	496	1,267
撥備	C12	25	30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13	13
流動負債總額		1,199	2,112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4
計息負債	D2	3,709	2,231
遞延稅項負債	B6	135	11
撥備	C12	813	55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	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3	2,818
負債總額		5,862	4,930
資產淨值		5,193	6,163
繳入股本	D4	6,482	6,482
儲備	D7	(134)	(48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157)	163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191	6,161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5,193	6,163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 元	非控股權 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除所得稅後溢利	6,482	(604)	(42)	5,836	2	5,838
其他全面收入	-	-	719	719	-	719
全面收入總額	-	122	-	122	-	122
	-	122	719	841	-	84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 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514)	(514)	-	(514)
其他儲備變動	-	(2)	-	(2)	-	(2)
	-	(2)	(514)	(516)	-	(51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482	(484)	163	6,161	2	6,163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除所得稅後虧損	6,482	(484)	163	6,161	2	6,163
其他全面收入	-	-	(1,040)	(1,040)	-	(1,040)
其他全面收入	-	352	-	352	-	352
全面收入總額	-	352	(1,040)	(688)	-	(688)
	-	352	(1,040)	(688)	-	(68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 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
已付股息	-	-	(280)	(280)	-	(280)
其他儲備變動	-	(2)	-	(2)	-	(2)
	-	(2)	(280)	(282)	-	(28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482	(134)	(1,157)	5,191	2	5,193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3,729	4,651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994)	(2,950)
已付利息		(179)	(231)
已收利息		64	91
已付交易成本		-	(9)
已付印花稅		(15)	(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605	1,5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8)	(282)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15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8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5)	(28)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E1	(204)	(42)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所收購銀行現金		7	-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	21
合營企業借款之墊款		(35)	(25)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247	227
聯營公司借款之墊款		(367)	(293)
已收股息		11	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1)	(3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負債	D2	(432)	(349)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	D2	433	-
償還計息負債－關聯實體		-	(349)
本票所得款項		-	40
租賃負債付款		(35)	(37)
已付股息		(280)	(5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4)	(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0)	(53)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	1,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	(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7	637	962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乃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而編製。

該等通用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一家營利性實體。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2021年2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為「全球大流行」，整個2020年的事態發展給煤炭行業以及全球和澳大利亞經濟帶來了極大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造成本集團從未遇到過的風險和條件。因此，持續評估新冠病毒對由此主要全球風險產生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在附註F6中論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iv)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予修訂。

(v) 核數師簽署—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A 編製基準 (續)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的 ASIC 立法文據 2016/191 所指的一類公司，該立法文據與財務報表內金額的「四捨五入」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該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或（在部分情況下）最接近的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F7。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 F8。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 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時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乃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而作出。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 B6
採礦權	附註 C2
資產減值	附註 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C10
撥備	附註 C12
業務合併及出售	附註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 E2

(xi) 重新分類中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對 2019 年披露的金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以將來自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已收／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900 萬澳元轉移至收入，終止確認 2,000 萬澳元的先前利息收入，並將增加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從 3,200 萬澳元更改為 3,300 萬澳元。資產負債表或除稅後純利並未變化，乃由於其僅為重新分類。

B 表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溢利、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結餘的詳情。

B1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對沖儲備收回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

(a) 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3,092	337	(194)	3,235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94	194
外部客戶收入	3,092	337	-	3,429
經營 EBIT	51	(65)	(42)	(56)
經營 EBITDA	801	(20)	(33)	748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0)	(46)	(8)	(804)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23	23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9)	(9)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653	-	-	653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	-	(1,383)	(1,383)
	(97)	(46)	(1,377)	(1,520)
現金項目				
印花稅開支	(15)	-	-	(15)
	15			15
資本支出總額	331	12	2	345
2020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分部資產	9,272	645	881	10,79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7	-	80	257
資產總值	9,449	645	961	11,0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B 表現 (續)

B1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資料 (續)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收入總額*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外部客戶收入
經營 EBIT
經營 EBITDA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3,917	448	(190)	4,175
-	-	190	190
3,917	448	-	4,365
1,063	26	(61)	1,028
1,623	66	(54)	1,635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仲裁裁決 (包括利息)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560)	(40)	(7)	(607)
-	-	56	56
-	-	12	12
-	-	33	33
(560)	(40)	94	(506)

資本支出總額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總值

360	16	4	380
8,770	670	1,379	10,819
184	-	89	273
-	-	1	1
8,954	670	1,469	11,093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 B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b) 其他分部資料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 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 10.94 億澳元 (2019 年：18.76 億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 32% (2019 年：37%)。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B 表現 (續)

B1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收入 (續)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總額	3,235	4,175
利息收入	84	105
採礦服務費	45	43
海運費	64	83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5	19
其他收入	30	34
收入總額 (參見附註 B2)	3,473	4,459

(ii) 經營 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 EBITDA 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重大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經營 EBITDA 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重新分類)
經營 EBITDA	748	1,654
折舊及攤銷	(804)	(607)
經營 EBIT	(56)	1,047
利息收入	84	105
融資成本	(191)	(233)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55)	(56)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1,383)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65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3	12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美元貸款	(194)	(190)
印花稅	(15)	-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9	33
仲裁判決	-	4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1,143)	767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 B1(a)。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B 表現 (續)

B1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iv)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之負債。

B2 收入

會計政策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貨運服務，其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有時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之代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 21 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就該等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有關貨運的可變代價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於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採礦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與 Watagan 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企業支持及 IT 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21 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

B 表現 (續)

B2 收入 (續)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3,429	4,365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94)	(190)
	<u>3,235</u>	<u>4,17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	105
採礦服務費	45	43
海運費	64	83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5	19
其他	30	34
	<u>238</u>	<u>284</u>
	<u>3,473</u>	<u>4,459</u>

於2020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5,000萬澳元（2019年12月31日：1.14億澳元），仍有待調整最終確定或收取（2019年12月31日：將收取9,900萬澳元）。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

2020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622	61	-	683
新加坡	562	48	-	610
中國	434	21	-	455
韓國	340	73	-	413
台灣	361	24	-	385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338	-	-	338
泰國	283	-	-	283
所有其他外國	153	109	-	262
總計	<u>3,093</u>	<u>336</u>	<u>-</u>	<u>3,429</u>
產品組合				
動力煤	2,772	51	-	2,823
冶金煤	321	285	-	606
總計	<u>3,093</u>	<u>336</u>	<u>-</u>	<u>3,429</u>

B 表現 (續)

B2 收入 (續)

2019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1,012	127	-	1,139
中國	664	19	-	683
韓國	428	118	-	546
台灣	510	23	-	533
新加坡	394	71	-	465
澳大利亞 (兗煤所在國)	404	49	-	453
泰國	338	-	-	338
所有其他外國	167	41	-	208
總計	3,917	448	-	4,365
產品組合				
動力煤	3,382	54	-	3,436
冶金煤	535	394	-	929
總計	3,917	448	-	4,365

2020年，煤炭銷售額的8.3%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1.9%來自於五大客戶(2019年：分別為11.0%及36.9%)。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223	276

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就長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確定概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就已經議定或釐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65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23	12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	33
雜項收入**	4	57
	680	102

* 對兌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2019年：無)。

** 2019年雜項收入包括有關仲裁判決的4,900萬澳元。

B 表現 (續)

B4 僱員福利

會計政策

(i)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自第三方扣除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 9.5% 之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a) 僱員福利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僱員福利	525	484
退休金供款	43	41
僱員福利總額	568	525

2020年，僱員福利9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19年：7百萬澳元）。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

年內已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76,960	4,922,451
離職後福利	163,603	161,9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37,960)	2,142,406
其他長期福利	1,329,898	685,301
	6,832,501	7,912,066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營運總監，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2019年：僅三名）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營運總監（僅2019年）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B 表現 (續)

B4 僱員福利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3	3
	<u>5</u>	<u>5</u>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數目	數目
6,500,000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8,000,000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1
8,500,000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9,500,000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2
9,5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B5 開支

(a) 融資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租賃費用	5	7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16	11
其他利息開支	170	215
融資成本總額	<u>191</u>	<u>233</u>

(b) 其他經營開支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55	56
費率及其他徵稅	27	21
保險	19	12
印花稅	15	-
信息技術	15	11
差旅及住宿	9	12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	9
外匯匯率虧損淨額	8	5
租金開支	3	3
其他經營開支	14	16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183</u>	<u>145</u>

(c) 最大供應商

2020年，經營開支總額的6.3%與一名供應商有關及19.7%與五大供應商有關（2019年：分別為5.0%及21.3%）。

B 表現 (續)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所得稅率及法例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扣減至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綜合法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實施稅務綜合條例。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其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項綜合集團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內的實體亦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所承擔任何即期應付稅項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綜合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

釐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應課稅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閱附註 C3）），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未確定稅務事宜

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所得稅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該等判斷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情況變化可能將改變預期，此可能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B 表現 (續)

B6 稅項 (續)

(a)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開支	103	(48)
計入所得稅利益的遞延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3	(17)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參閱附註B6(b)(ii))	73	(23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參閱附註B6(c)(iii))	27	199
	103	(48)

(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0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3)	768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19年-30%)計算的稅項	343	(230)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7)
資產稅基變動	-	219
印花稅開支	(4)	-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415)	-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18)	(7)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196	-
其他	(2)	(13)
所得稅所得稅利益/(開支)	103	(48)

於2019年確定所收購 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td 的期初稅基時，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調整金額2.19億澳元已獲確認。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0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 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151	53
	151	53

B 表現 (續)

B6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結餘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0	792
遞延稅項負債	(1,025)	(803)
	<u>(135)</u>	<u>(11)</u>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稅項 虧損 及 抵銷	撥備	貿易及 其他 應付款項	租賃 負債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總計 百萬澳 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元
於2019年1月1日	625	129	34	13	231	30	1,0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56)	1	1	-	-	10	(44)
- 損益	(296)	24	(6)	16	32	-	(230)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53)	-	(53)
- 代表 Watagan 集團入賬的稅 項虧損	57	-	-	-	-	-	5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0</u>	<u>154</u>	<u>29</u>	<u>29</u>	<u>210</u>	<u>40</u>	<u>792</u>
於2020年1月1日	330	154	29	29	210	40	7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10	-	-	-	-	(10)	-
- 損益	66	16	8	(4)	-	(13)	73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151)	-	(151)
- 其他	-	-	-	-	-	24	24
- 代表 Watagan 集團入賬的稅 項虧損	74	-	-	-	-	-	74
收購附屬公司	-	62	-	12	-	4	78
於2020年12月31日	<u>480</u>	<u>232</u>	<u>37</u>	<u>37</u>	<u>59</u>	<u>45</u>	<u>890</u>

本集團的稅項綜合集團包括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 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 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Watagan 不再合併入賬期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E2b(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11 百萬澳元 (2019 年: 資本稅項虧損 11 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B6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 產 百萬澳 元	存貨 百萬澳 元	採礦權以 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 外匯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 元	總計 百萬澳 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85	10	27	757	-	50	1,0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	(1)	(34)	-	(4)	(27)
扣除自／(計入)							
－損益	(37)	(4)	2	(175)	9	6	(19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	6	28	548	9	52	803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60	6	28	548	9	52	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22		(7)	(3)
扣除自／(計入)							
－損益	(8)	3	-	(52)	46	(16)	(27)
收購附屬公司	(88)	8	7	313	-	12	25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	17	35	831	62	41	1,025

B7 每股盈利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澳分）	(78.8)	54.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總額（澳分）	(78.8)	54.4

B 表現 (續)

B7 每股盈利 (續)

(b)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 日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40)</u>	719
	<u>(1,040)</u>	719

(c)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0年12月31 日 股數	2019年12月31 日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減:所持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u>(31,225)</u>	<u>(31,225)</u>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0,408,212	1,320,408,212
就已發行權利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1,900,859	1,254,597
反攤薄權利	<u>(1,900,859)</u>	-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20,408,212</u>	<u>1,321,662,809</u>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撥備的披露內容。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或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主要區域開發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予以資本化。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可進入該等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開採年限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 10 至 40 年
- 礦山開發 10 至 40 年
- 廠房及設備 2.5 至 30 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至 10 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備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 C3 及附註 C2。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 有的土地 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 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 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初始確認租賃資產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						
轉撥自在建資產	(149)	9	36	126	(25)	(3)
添置	271	-	93	13	18	395
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19)	(19)
轉撥至採礦權	-	-	(41)	-	-	(41)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	-	11	-	-	11
其他出售	-	-	-	(13)	(4)	(17)
折舊	-	(9)	(96)	(256)	(33)	(394)
期末賬面淨值	224	310	1,188	1,140	78	2,94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224	383	1,712	3,095	113	5,527
累計折舊	-	(73)	(524)	(1,955)	(35)	(2,587)
賬面淨值	224	310	1,188	1,140	78	2,9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4	310	1,188	1,140	78	2,940
轉撥自在建資產	(334)	18	105	196	-	(15)
添置	273	1	60	9	20	3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9	81	192	161	42	515
其他出售	-	-	-	(8)	(2)	(10)
折舊	-	(10)	(145)	(299)	(37)	(491)
期末賬面淨值	202	400	1,400	1,199	101	3,30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202	484	2,036	3,368	178	6,268
累計折舊	-	(84)	(636)	(2,169)	(77)	(2,966)
賬面淨值	202	400	1,400	1,199	101	3,3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 7 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19 年：3 百萬澳元）。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D2(b)。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C3。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047	4,21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110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31	-
轉撥自煤礦發展	-	41
攤銷	(316)	(212)
期末賬面淨值	<u>4,872</u>	<u>4,047</u>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煤炭儲量基於地理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長期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 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於該等預測後可能會出現情況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釐定應用於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 2012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自 2017 年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已與莫拉本及 Stratford/Duralie 一起納入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2020 年 12 月 16 日，如附註 E1 (b) 所披露，將 Watagan 集團的 Ashton、Austar 和 Donaldson 礦山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由於重新綜合入賬日期為自當前呈報日期起 15 天，因此未對減值進行重新評估或於下文提供敏感因素。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7 年至 54 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長期資產減值 (續)

(b) 公允價值評估 (續)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 57 美元/噸至 103 美元/噸 (2019 年：51 美元/噸至 100 美元/噸) 及冶金煤為 103 美元/噸至 177 美元/噸 (2019 年：102 美元/噸至 176 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兩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新訂政策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 2015 年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以及不時更新的國家能源政策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自 2020 年至 2040 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 7.3% 的下降趨勢，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中國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 (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 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 10、23 及 8 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 93% 敞口為動力煤，7% 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該等預測包括假設世界經濟將恢復到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增長軌跡，中國將增加海運煤炭的進口，且由於過去五至十年對新煤炭生產能力的投資較少，因此供應量將受到限制。</p>
外匯匯率	<p>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5 澳元 (2019 年：0.75 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7 澳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 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 C2 採礦權。</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 10.5% 的稅後貼現率 (2019 年：10.5%) 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由於中山不斷發生的岩土工程問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增加 0.5% 的溢價。</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 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長期資產減值 (續)

(b) 公允價值評估 (續)

根據2020年12月31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錄得減值撥備5,300萬澳元。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地區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2020年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6,253	358	261
可收回金額	9,808	371	486
上升空間	3,555	13	225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276	278	175
-10%	(2,276)	(309)	(201)
匯率(ii)			
+5 澳分	(1,227)	(170)	(102)
-5 澳分	1,632	202	127
貼現率(iii)			
+50 個基準點	(395)	(12)	(17)
-50 個基準點	427	13	18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長期資產減值 (續)

主要敏感因素 (續)

匯率(ii)

貼現率(iii)

-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 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下降 10%，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 2.96 億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 0.80 美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超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 1.57 億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 11.0%，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或煤礦開發資產。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數據，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數據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555	5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84	-
其他添置	1	3
轉撥至採礦權	(31)	-
轉撥至礦山開發	-	(11)
期末賬面淨值	709	555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詳情見附註 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 2.5 至 10 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 10 至 25 年。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計攤銷	-	(20)	-	(1)	(21)
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其他添置	-	1	1	-	2
轉撥—在建資產	-	1	-	2	3
其他出售	-	-	-	(1)	(1)
攤銷費用	-	(3)	-	(1)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6	18	13	9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29	18	15	122
累計攤銷	-	(23)	-	(2)	(25)
賬面淨值	60	6	18	13	97
期初賬面淨值	60	6	18	13	9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8	-	28
轉撥—在建資產	-	4	11	-	15
攤銷費用	-	(3)	-	(2)	(5)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35	57	15	167
累計攤銷	-	(28)	-	(4)	(32)
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乃與向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公開發售中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 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 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租賃

(a)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來自設備租賃之其他收入	4	5
資產使用權折舊（參閱附註 C1）	(37)	(33)
有關短期及可變租賃之開支	(34)	(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7)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樓宇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初結餘	14	64	7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2	42
添置	-	20	20
其他出售	-	(2)	(2)
折舊	(2)	(35)	(3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	12	89	101

租賃負債的未貼現到期分析於附註 D9(c)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化租賃的現金流出為 3,500 萬澳元。

(c)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若干採礦設備予其合營業務。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是由於彼等並不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並無於合併時抵銷的租賃收款（代表將於結算日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一年內	1	3
一至兩年	-	3
兩至五年	1	6
五年以上	-	1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2	13

融資租賃

本集團分租若干採礦設備予其合營業務。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是由於分租乃就為主租約餘下的租期而言。

下表載列並無抵銷的租賃收款（代表將於結算日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及利息收入）的到期分析。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6 租賃 (續)

(c) 作為出租人 (續)

融資租賃 (續)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一年內	1	1
一至兩年	-	1
兩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	<u>1</u>	<u>2</u>
未賺取融資收入	-	-
殘余價值	14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15</u>	<u>16</u>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C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70	736
活期存款	65	73
合營業務所持分佔現金	102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u>	<u>962</u>

如附註 D2(a)(i)所披露，每日最低平均結餘 2,500 萬澳元及月底 5,000 萬澳元須由銀團貸款貸款人賬戶持有（於該等日期內不可使用）。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 D9。於本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維金斯島優先股（「維金斯島優先股」）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之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b)。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23	2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60	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61	96
其他應收款項	-	56
	344	453
非流動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i)	135	203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ii)	14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2	65
	221	282

- (i) 應收合營企業即期款項包括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循環貸款，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利率為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循環貸款提取額為60百萬澳元，餘額為80百萬澳元（2019年12月31日：全部提取25百萬澳元）。
-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中山的面值為2.12億澳元的貸款。於2020年10月5日中山股東同意作出貸款，免息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重估為1.35億澳元，初步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見附註 E2），其後於期限內透過損益回撥。
- (i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 E 類 WIPS 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 自2,900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 減值1,700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00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199	265
91-180天	3	10
181-365天	9	-
1年以上	12	1
合計	<u>223</u>	<u>276</u>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6	21
91-180天	3	10
181-365天	9	-
1年以上	12	1
合計	<u>30</u>	<u>32</u>

以上包括來自中山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30 百萬澳元（2019 年：14 百萬澳元），根據所提供的循環貸款的條款，中山的付款義務應延期支付而循環貸款中有當前餘額。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 D9。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D9。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9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撥備（如必須）列賬。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97	171
輪胎及配件—按成本計量	111	86
燃料—按成本計量	4	4
	312	261

(a) 存貨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14百萬澳元（2019年：3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載於損益中「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C1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銷量、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影響。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226	19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9)	33
	217	226
分為：		
即期	16	21
非即期	201	205
	217	226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份，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的特許權，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2019年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山礦場年限因原煤噸數礦場（包括新增礦區）年限增加而延長7年至2038年。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續)

(a)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 D9。

C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b)。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責任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應於 12 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之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	387
應付工資成本	127	103
應付利息	99	78
其他應付款項	25	70
稅項分成及應付 Watagan 的款項	-	164
	665	802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 至 90 天	412	383
91 至 180 天	1	-
181 至 365 天	1	-
1 年以上	-	4
總計	414	38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2 撥備

會計政策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0年	銷售合約					總計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復墜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82	350	33	57	66	588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6	3	2	-	11
— 解除撥備	-	60	(14)	(12)	-	3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8	215	-	-	-	223
撥備重新計量	5	-	-	-	(23)	(18)
期末賬面淨值	95	631	22	47	43	838
分為：						
即期	12	-	8	4	1	25
非即期	83	631	14	43	42	813
總計	95	631	22	47	43	838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2 撥備 (續)

撥備	說明
僱員福利	<p>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及年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p> <p>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p>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重整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該等區域的重整工作正在進行，部分情況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重整費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以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撥備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估計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做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 BLC Power Limited 供應煤炭。已於 2017 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項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年內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其他撥備	<p>該撥備包括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 2012 年市場規範）、應付予 Rio Tinto Plc 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 2017 年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1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賬面價值主要是通過出售或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價值，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會發生在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目前的狀況直接銷售或處置，並只適用於銷售或處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與慣常條款及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該交易，使該交易預計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而可予確認。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有賬面值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土地(i)	2	45

(i) 持有待售土地

持有待售土地指多幅位於 Lower Hunter Valley 的持作未來出售的非礦用土地。收購該等土地乃作為按公允價值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以4,100萬澳元的價格出售位於 Minmi 的一處物業。由於該金額先前已確認為與2017年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有關的持有待售資產，故有關出售確認200萬澳元虧損。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然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股本投入的披露情況。

D1 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會計政策

分類為貸款的金融資產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給予聯營公司計息貸款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b)。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1 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續)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901	835
還款	(247)	(227)
提款	367	293
轉撥自稅收分成及應付資金	(202)	-
終止確認	(819)	-
期末結餘	-	901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 Watagan，代價為13.63億澳元。代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計息貸款13.63億澳元撥付，該貸款按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於2025年4月1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Watagan 可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預付款，惟有關預付款可於未來再次提取。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導致終止確認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D2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就資本化租賃而言，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F7。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1	31
銀行貸款	455	1,236
	<u>496</u>	<u>1,267</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86	63
銀行貸款	1,564	1,004
債券	1,006	-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1,059	1,164
	<u>3,709</u>	<u>2,231</u>
計息負債總額	<u>4,205</u>	<u>3,498</u>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2 計息負債 (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債券 百萬澳元	來自關聯方的 貸款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期初結餘	94	2,240	-	1,16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8	-	1,024	-
添置	20	433	-	-
交易成本資本化	-	(29)	-	-
交易成本回撥	-	3	-	-
還款	(40)	(432)	-	-
終止	(6)	-	-	-
利息開支回撥	5	-	-	-
非重大貸款修改回撥	-	8	-	-
外匯變動	-	(204)	(18)	(105)
於2020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121	2,019	1,006	1,059

由於2017年進行再融資，故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非重大貸款修改調整。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成本內的調整已悉數攤銷（2019年12月31日：800萬澳元），與2020年7月8日公佈的再融資相符一致。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融資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i)*	1,275	1,655	1,655	1,820	1,820
銀團定期貸款(ii)	300	390	390	428	4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融資(iii)	50	65	-	-	-
	1,625	2,110	2,045	2,248	2,248

* 融資結餘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餘下公允價值調整結餘8百萬澳元，與2020年再融資相關的26百萬澳元。

(i) 銀團融資

於2020年7月8日，銀團融資已透過新協議和銀團進行再融資。在六個月、第一個週年、第二個週年和第三個週年之後分別償還2,500萬美元，餘額在第四和第五個週年之間償還。於2020年6月16日，在舊融資下償還3億美元，並於2020年7月10日在新貸款下重新提取（2019年12月31日：償還2.5億美元）。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貸款提供抵押，以1.5%擔保費作為回報。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2 計息負債 (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i) 銀團融資 (續)

新銀團融資包括以下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保持相同的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 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 30 億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 2,500 萬美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 5,000 萬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 2018 年，一筆為數 3 億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被劃出，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銀團融資，該貸款將於 2021 年 8 月到期。銀團定期貸款來自於一個由五家國內和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

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 56.83 億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 Yancoal Resources Ltd Group 及聯合煤炭集團的合併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倍數高於 5.0 倍；
- (b) 金融債務與 EBITDA 的比率低於 3.0 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 15 億澳元。

(i) 營運資金融資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在無擔保的基礎上與一家國際銀行簽訂通用營運資金安排，並進行年度評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取的餘額不足 100 萬澳元。

融資契約與銀團融資匹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銀行擔保融資

兗州煤業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2 計息負債 (續)

(b) 銀行擔保融資 (續)

融資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百萬 澳元	擔保
九間澳大利亞及國際 銀行銀團*	-	975	809	由賬面值為 56.83 億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 保。融資於 2023 年 6 月 3 日到期。
總計	-	975	809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由新的銀行銀團續期，為期三年。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定期貸款一樣的可相同融資契約。

(c)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州煤業獲得兩筆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 億澳元—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期內並無提取額外款項或已予償還（2019 年 12 月 31 日：償還 2.5 億美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5.73 億美元（7.44 億澳元）已被提取（2019 年 12 月 31 日：5.73 億美元（8.17 億澳元））。
- 第二項融資：2.43 億美元—初始合共 8.07 億美元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 2.43 億美元。於期內並無提取或償還款項。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2.43 億美元（3.15 億澳元）已被提取（2019 年 12 月 31 日：2.43 億美元（3.44 億澳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十年（本金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d) 債券

如附註 E2 所披露，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的 Watagan 集團重新綜合入賬中，本集團亦取得 7.75 億美元的應付予外部融資人士的債券。目前的融資人士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億美元、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 億美元和 United NSW Energy 2,500 萬美元。兗礦和融資人士之間已達成一項商業安排，兗礦將向本集團提供 7.75 億美元的新貸款融資，用於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左右為所有債券再融資。新兗礦貸款的期限將為 6 年。

D3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須以美元支付，因此受外匯波動影響。該金額有固定期限，任何折讓及外匯均於合約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有關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 F6。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3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續)

	資產		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8	15	27	52
收款／付款	(4)	(8)	(15)	(28)
解除折現	-	1	1	3
外匯	-	-	-	-
期末結餘	4	8	13	27
流動	4	4	13	13
非流動	-	4	-	14
總計	4	8	13	27

作為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購買價中的2.4億美元須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於2020年，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1,000萬美元（2019年：2,000萬美元）已獲支付。

作為Glencore收購HVO的16.6%權益的一部分，Glencore將向本公司支付27.9%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4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代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a) 繳入股本

	2020年12月 31日 數目	2019年12月 31日 數目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權益證券 或然價值權證			263	263
繳入股本合計			6,482	6,482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4 繳入股本 (續)

(c) 或然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億澳元的或然價值權證（「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透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權益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 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 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4,205	3,4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淨負債	3,568	2,536
總權益	5,193	6,163
總資本	8,761	8,699
資產負債比率	40.7%	29.2%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 D2。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B4(iv)。

通過發放權利參與基於股份支付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視乎達致若干標的表現而定，所有期權均可就本集團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不會就期權派發股息。有關長期激勵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詳情	計量／			
	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18年5月30日	1,438,170	2021年1月1日	無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1月1日	<u>2,161,669</u>	2022年1月1日	無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u>3,599,839</u>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i)	2018年5月30日	383,135	2021年1月1日	無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1月1日	591,960	2022年1月1日	無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年1月1日	<u>2,459,845</u>	2023年1月1日	無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3,434,940</u>		
			2020年期權數量	2019年期權數量
年初結餘			3,599,839	3,093,010
授出			2,591,655	2,161,669
取消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ii)			-	(1,609,198)
年內沒收(iii)			<u>(2,756,554)</u>	<u>(45,642)</u>
年末結餘			<u>3,434,940</u>	<u>3,599,839</u>

(i)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仍在發行中，預計2021年上半年完成。

(ii)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並預期於未來期間以現金結算。

(iii) 於2020年，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內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而原先分配的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在彼等離職時被沒收。

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0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已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591,655	2,161,669	1,438,170
待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459,845	591,960	383,135
授出日期(b)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5月30日
於授出日期的綜合後平均股價 (澳元)	2.86	3.35	4.94
預期股息率	8%	8%	8%
可行權條件	(a)	(a)	(a)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 (澳元)	2.23	2.66	4.94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公司至多有 3,434,940 股股份可供發行，且倘該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之 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3,599,839 股股份，佔股本之 0.3%)。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前的 2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 (a)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 40% 及 60% 予該等條件。
- (b)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授予現任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期權。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獲得授予。

D6 股息

(a) 股息

	每股 澳分	2020年 合計 百萬 澳元	每股 澳分	2019年 合計 百萬 澳元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派付的 2019 年末期股息 (2018 年股息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付)	21.21	280	28.55	377
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派付的 2019 年中期股息	-	-	10.35	137
		<u>280</u>		<u>514</u>

(b) 稅務抵免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 30% 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 (2019 年 - 30%)	<u>20</u>	14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結餘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年底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免稅貸方和借方作出調整。

- (a) 將因支付所得稅撥備金額產生的稅務抵免及將因退稅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 (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收款項結餘中)；
- (b) 將因支付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的股利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及
- (c)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利產生的稅務抵免。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7 儲備

會計政策

(i) 對沖儲備

倘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倘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ii) 僱員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a) 儲備結餘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137)	(489)
僱員賠償儲備	3	5
	<u>(134)</u>	<u>(484)</u>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變動：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結餘	(489)	(611)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9	(15)
循環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194	19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	(53)
期末結餘	<u>(137)</u>	<u>(489)</u>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2020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7 儲備 (續)

(b) 對沖儲備 (續)

	2021 年 百萬 澳元	2022 年 百萬 澳元	2023 年 百萬 澳元	2024 年 百萬 澳元	2025 年 百萬 澳元	合計 百萬 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23	235	(3)	(74)	(85)	196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 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61	238	-	37	-	336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62	(3)	(3)	(111)	(85)	(140)
						196
遞延所得稅開支						(59)
期末結餘						137

(c) 僱員賠償儲備

於期內，變動乃有關附註 D5 所披露的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 2020 年額外表現期權，及期內乃授出新的表現期權。

D8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及集團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34	151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07	135
	<u>241</u>	<u>286</u>
合營企業 (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53	160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321	285
	<u>474</u>	<u>445</u>
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 (受益人詳情參閱附註 E3(f))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90	106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4	84
	<u>94</u>	<u>190</u>
	<u>809</u>	<u>921</u>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8 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 (續)

(ii) 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vii)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viii)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ix) 衍生金融工具；及
- (x) 來自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	735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8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	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7	226
WIPS	-	-
	1,423	2,832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	806
計息負債	4,205	3,49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27
	4,889	4,331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核及風險部門以及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對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集團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應收款項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盡量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負面影響。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直至預期相關交易發生時止。一旦預期交易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款項將計入損益中或被確認為與其相關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當前期間，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失為零澳元（2019年：零澳元）。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 1 元兌 1 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 1 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參閱附註 C10）。

應付及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作為於 2017 年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以美元向 Rio Tinto Plc（「Rio Tinto」）作出遞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如附註 D3 所述，27.9%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自 Glencore 收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外匯風險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	-	641	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	-	241	-
其他資產	5	-	1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8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7	-	2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	-	(163)	-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	(27)	-
計息負債	(4,111)	-	(3,412)	-
敞口淨額	(3,397)	-	(2,485)	73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對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的指示。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 10%將會導致(減少)/增加稅後權益及損益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 10%		澳元兌美元升值 10%	
	除所得稅後 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0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	(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12)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9)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69	-	(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9	-
計息負債	(78)	(241)	64	19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	-	1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90)	(241)	74	198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總額	(21)	(241)	15	198
2019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	(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	(22)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2	-	(18)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	-	(1)	-
其他資產	1	-	(1)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30	-	(1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10	-
計息負債	-	(379)	-	310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	-	3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16)	(379)	13	310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4	(379)	(94)	310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因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的變動。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 D10(d)(iii)。

煤炭銷售最初主要採取暫定定價的方式。暫定定價銷售為參考相關指數的最終定價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的暫定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 7 至 90 日釐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暫定定價銷售金額為 5,000 萬澳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400 萬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 10.0%，暫定定價銷售將增加 500 萬澳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100 萬澳元）。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4	637	1.5	9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0	2,045	5.9	2,240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	-	8.6	901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可變利率變動的敏感性。此敏感性乃基於合理潛在變動，採用前五年期間的可觀察過往利率變動（增加了更多近期市場數據）釐定。過往變動未必能反映未來變動。倘利率（減少）／增加 25 個基準點，金融資產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倘利率（減少）／增加 25 個基準點，金融負債將增加／（減少）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25 個基準點		+25 個基準點	
	除所得稅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0 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1	-
計息負債	4	-	4	-
	<u>3</u>	<u>-</u>	<u>5</u>	<u>-</u>
2019 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	2	-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2)	-	2	-
計息負債	4	-	(4)	-
	<u>-</u>	<u>-</u>	<u>-</u>	<u>-</u>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D8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足額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是否充足（信用證及銀行擔保）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對於評估為具有高風險的客戶須交信用證。

如附註D2(a)(i)所披露，每日平均最低結餘2,500萬澳元及月末結餘5,000萬澳元須存入銀團融資的貸款人賬戶，其於該等天數無法動用。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載列如下。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	735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	901
	<u>1,202</u>	<u>2,598</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位於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的重要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0%、10%及6%（2019年：澳大利亞12%及香港5%）。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3%（2019年：27%）。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受到影響：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低於所值價值；或
-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結餘以及易取得的備用信貸來進行管理。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 D2。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 個月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 總額	賬面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	-	-	-	671	671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	-	-	13	13
租賃負債	48	29	44	31	152	121
其他計息負債	706	253	3,175	1,022	5,156	4,084
非衍生總額	1,438	282	3,219	1,053	5,992	4,88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	4	-	-	806	806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4	14	-	-	28	27
租賃負債	36	35	26	10	107	94
其他計息負債	1,437	1,134	1,409	-	3,980	3,404
非衍生總額	2,289	1,187	1,435	10	4,921	4,331

D10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10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百萬澳元	第二層 百萬澳元	第三層 百萬澳元	總額 百萬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17	217
WIPS	-	-	-	-
資產總值	-	-	217	217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百萬澳元	第二層 百萬澳元	第三層 百萬澳元	總額 百萬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26	226
WIPS	-	-	-	-
資產總值	-	-	226	226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期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此為屬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WIPS的情況。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226	193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9)	33
期末結餘	217	22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為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限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變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一致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9.0%。

倘若下列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會大幅度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10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敏感度 (續)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9	21
-10%	(19)	(20)
匯率		
+5分	(11)	(11)
-5分	14	13
貼現率		
+50個基準點	(7)	(7)
-50個基準點	8	8

WIPS

於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擁有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高級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00萬澳元。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貼現率為11.0%。於2018年，WIPS減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近似於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轉讓的代價也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以往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包括印花稅）。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所有金額計量已經審核，則差額直接作為附屬公司的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E 集團架構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確定代價、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業務收購的會計處理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就採礦權所使用的收入及成本法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使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

相關會計準則允許於收購日期後一年的窗口期內完善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惟有關資料並無以理所當然的方式取得。為確保所作相關調整能夠反映所獲取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需作出有關判斷。就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屬追溯性質，並對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或收入有一定影響。

(a)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的 10% 權益

(i) 收購概要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其先前由 Sojitz Corporation（「Sojitz」）擁有）的 10% 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 10% 的權益，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 95% 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 300 百萬澳元，分四期付款，為期 12 個月，另加 8 百萬澳元的有效期間調整，據此，現金代價增加了莫拉本合營企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日期現金流出淨值的 10%。

於收購 Sojitz 的 10% 權益後，本集團現時被視為透過持有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 (Joint Venture Policy Committee) 的全部投票權（先前持有 50% 投票權）而控制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活動。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須重新計量其 85% 權益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從共同經營到受控制經營之會計處理方式變動已導致視作出售先前持有 85% 權益及視作收購 95% 新權益。視作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為 2,232 百萬澳元。視作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允價值為 3,187 百萬澳元。

收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額外 10% 權益連同重估先前所持的 85% 權益之入賬方法已確定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暫時基準進行。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有關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額以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之收益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購買代價	
折讓購買價	294
有效日期調整	<u>8</u>
總購買代價	<u>302</u>
視作收購 95% 權益	3,187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 85% 權益	<u>(2,232)</u>
視作出售及收購的調整淨額（參閱下文(ii)）	<u>955</u>
收購及重新計量 95% 權益之收益	<u>653</u>

E 集團架構 (續)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續)

(ii)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視作出售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淨調整如下：

	視作出售	視作收購	調整淨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	(33)	37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7	21
存貨	(50)	56	6
其他資產	(17)	1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	1,368	193
採礦權	(1,505)	2,505	1,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5)	199	34
無形資產	(1)	1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112)	(12)
租賃負債	50	(56)	(6)
撥備	71	(79)	(8)
遞延稅項負債	499	(787)	(288)
	<u>(2,232)</u>	<u>3,187</u>	<u>955</u>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內其他收入中確認及披露收購收益653百萬澳元，分為與10%權益有關的93百萬澳元及出售先前持有85%權益的560百萬澳元。

(i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權益為本集團貢獻收益93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12百萬澳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純利應分別增加39百萬澳元及11百萬澳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得出。

(b)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i) 交易概要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香港與先前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所發行債券的其他兩名持有人訂立一項商業安排，將導致本集團重新獲得 Watagan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atagan 集團」）的會計控制，Watagan 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表中。重新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Watagan 集團的重新綜合入賬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

則第3號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有關 Watagan 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 E2(b)(i)以及本公司如何獲得對 Watagan 的控制權。

	百萬澳元
重新綜合入賬時消除結餘	
向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	819
稅項分成及應付 Watagan 的款項	(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u>
	790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參閱下文 b(ii)）	<u>593</u>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u>1,383</u>

E 集團架構 (續)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續)

(b)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續)

(ii)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對重新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的經調整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存貨	17
其他資產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採礦權	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0
無形資產	19
遞延稅項資產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計息負債	(1,066)
撥備	<u>(215)</u>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	<u>(593)</u>

在根據場地估值模型確認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時，將任何剩餘資產價值調整為採礦權，概無超出可用於支持任何商譽的場地估值以外的剩餘價值。Watagan 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重新綜合入賬已導致於損益內重新重新綜合入賬之虧損為 1,383 百萬澳元。

(i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收購權益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及純利 2 百萬澳元。倘重新綜合入賬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發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純利應分別增加 105 百萬澳元及零。純利的任何調整都將由合併損益表中報告的「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的同等調整所抵消。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得出。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 20%但低於 50%的投票權（除非可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 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將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透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iii)

控制經營

控制經營：控制經營為本集團控制的共同經營，本集團持有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的全部票數。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2020年12月16日之前，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 Watagan 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儘管其持有 100%名義股本。據評估，即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無法指示 Watagan 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並不控制 Watagan，而是將其於 Watagan 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a) 共同經營

受控制實體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及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於莫拉本合營企業共同擁有 9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85%）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地下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於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擁有 51%（2019 年：51%）權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 80%（2019 年：80%）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受控制實體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及 CNA Resources Ltd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合併擁有 84.5%（2019 年：84.5%）權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於 Boonal 合營企業擁有 50%（2019 年：50%）權益，Boonal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Watagan Mining Company Ltd	澳大利亞	-	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77	184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80	87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2
HVO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257	273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 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三礦」))轉讓予 Watagan，購買價為13.63億澳元(相當於完成時三礦之賬面值)。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貸款13.63億澳元撥付，該貸款按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倘 Watagan 未向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支付貸款項下應付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任何到期款項，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就有關款項作出擔保。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

完成後，Watagan 發行為期約九年的7.75億美元之有抵押債券予三名外部融資人士(「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債券未支付面值收取利息，包括固定利率部分及與 Watagan 的 EBITDA 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部分。由於 Watagan 協議之條款，確定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故本集團終止合併入賬 Watagan。

基於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且其不再屬於本集團，故會計控制權的變更於債券發行當日發生。尤其是，根據 Watagan 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力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原因是通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債券持有人獲得對 Watagan 董事會的控制權。會計控制權的變更導致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期起不再將 Watagan 的業績合併入賬，由於本集團對 Watagan 保留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開始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100%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2019年1月4日，中銀國際（債券持有人之一）通知 Watagan 及兗礦，其將行使對 2 億美元債券的認沽期權。因此，兗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賣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 並無為兗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賣回債券佔該等債券面值的不足 50.1%，且認沽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認沽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權益入賬。

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 Watagan 以權益法入賬而非合併入賬，惟因本集團持續擁有其 100% 股權，其仍為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要求，倘因行使認沽期權而成為 Watagan 債券的唯一持有人，兗礦無權任命董事為債券持有人。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指出，由債券持有人任命之 Watagan 董事將從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認沽期權之日辭任，本公司重新獲得任命 Watagan 全體董事的權利。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宣佈，兗礦、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香港與其他兩名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項商業安排。該安排包括一份協議，將剩餘 5.75 億美元債券轉至兗礦，並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兗礦可能指定的較早日期）完成將該等債券轉讓予兗礦香港。債券持有人亦與兗礦議定，其提名董事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退出 Watagan 董事會。債券持有人提名的 Watagan 董事辭任導致本集團自該日起重新獲得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會計控制變更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於 Watagan 的 100% 股權作為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按一間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的業績。本公司隨後將 Watagan 集團實體納入其 ASIC 交叉擔保契據內。

業務合併重新綜合入賬會計處理參閱附註 E1(b)。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PWCS」）30%（2019 年：30%）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 PWCS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PWCS 30%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 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NCIG」）27%（2019 年：27%）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NCIG 27%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NCIG 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接收、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Watagan		PWCS		NCIG	
	2020年 12月16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62	72	63	59
其他流動資產	-	66	43	47	36	37
流動資產	-	80	105	119	99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7	1,310	1,365	2,215	2,0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5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3	-	-	2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8	23	43	19	495
非流動資產	-	832	1,333	1,408	2,515	2,574
資產總值	-	912	1,438	1,527	2,614	2,670
流動負債	-	57	226	289	50	53
遞延稅項負債	-	-	61	71	-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49	560	555	3,718	3,843
非流動負債	-	2,149	621	626	3,718	3,939
負債總額	-	2,206	847	915	3,768	3,992
資產淨值	-	(1,294)	591	612	(1,154)	(1,322)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	(1,294)	177	184	(312)	(357)
收入	245	316	308	341	440	439
管理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51)	(49)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	(75)	(72)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62)	(75)	-	-	-	-
其他利息開支	(11)	(5)	(18)	(29)	(251)	(241)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	(141)	(110)	(117)	(115)	(106)
資產減值	-	(973)	-	-	-	-
外匯收益/(虧損)	82	(7)	-	-	259	(49)
其他開支	(187)	(216)	(157)	(173)	(70)	(92)
所得稅利益/(開支)	26	366	(10)	(9)	(95)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72)	(856)	13	13	(168)	(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2)	(856)	13	13	(168)	(49)
本集團於除稅後(虧損)/溢利的所有權	(72)	(856)	4	4	(45)	(13)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賬面值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 NCIG 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分佔 NCIG 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 NCIG 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責任向該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PWCS 賬面值變動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31日	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84	190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4	4
已收股息	(11)	(10)
期末賬面淨值	177	184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一家受控制實體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擁有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 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 Bowen 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HVO 實體

本集團持有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 (「HVO 實體」) 51% 的權益。該等實體為 HVO 合營企業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HVO 實體及中山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HVO 實體		中山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5	12	8
其他流動資產	76	113	69	80
流動資產總值	82	118	81	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	32	1,103	942
流動負債總額	72	108	441	231
非流動金融負債	-	-	270	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38	313	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	38	253	625
資產淨值	(3)	4	160	174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	2	80	87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續)

	HVO 實體		中山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	2	355	464
折舊及攤銷	-	-	(66)	(44)
其他開支	(5)	-	(413)	(479)
利息開支	-	-	(40)	(17)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2)	-	42	1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 (虧損)	(7)	2	(122)	(58)
稅後儲備變動	-	-	108	-
權益變動總額	(7)	2	(14)	(58)
本集團於除稅後溢利的所有權	(3)	1	(7)	(29)
本集團於儲備變動的所有權	-	-	-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HVO實體的除稅後虧損並未悉數確認，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權益。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1.35億澳元（面值2.12億澳元）（2019年12月31日：2.03億澳元，面值2.12億澳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而計息循環貸款6,000萬澳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有2,000萬澳元可供提取（2019年12月31日：悉數提取2,500萬澳元）。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3,200萬澳元（2019年12月31日：1,500萬澳元）。

賬面值變動

	中山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87	116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61)	(29)
稅後儲備變動	54	-
期末賬面淨值	80	87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HVO實體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其他或然負債載於附註D8(ii)。

E3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兗礦海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兗州煤業擁有。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及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由兗礦擁有。本公司代表兗礦管理該實體。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30日起由兗礦擁有。

(b)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兗礦澳思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兗礦澳思達」）、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該等實體。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E2。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i>		
向兗礦海南銷售煤炭(i)	21,513	-
向 Watagan 集團銷售煤炭	-	22,217
向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73,110	126,840
向 Watagan 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5,745	5,881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i)	10,135	8,880
	110,503	163,818
<i>購買貨品及服務</i>		
向 Watagan 集團購買煤炭	(132,190)	(112,280)
向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購買煤炭(i)	(4,939)	(7,341)
	(137,129)	(119,621)
<i>墊款及貸款</i>		
償還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ii)	-	(349,211)
墊付向 Watagan 提供的貸款(ii)	(367,027)	(292,845)
償還來自 Watagan 的貸款(ii)	246,161	227,150
償還來自中山的貸款	-	21,000
將應收貸款墊款予中山	(35,000)	(25,000)
償還來自兗礦澳思達的本票	-	40,037
重估向中山提供的免息貸款	(77,024)	-
	(232,890)	(378,869)
<i>融資成本</i>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11,612)	(12,290)
來自兗州煤業貸款的利息開支(ii)	(50,234)	(57,675)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4,817)	(5,823)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	(3,241)
	(66,663)	(79,029)
<i>其他成本</i>		
向兗州煤業支付公司擔保費(ii)	(28,388)	(27,991)
向 NCIG 支付港口費	(116,423)	(128,968)
向 PWCS 支付港口費	(29,682)	(32,402)
	(174,493)	(189,361)
<i>融資收入</i>		
向 Watagan 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62,311	75,368
已收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9,132	5,820
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5,549	729
	76,992	81,917
<i>其他收入</i>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44,668	43,308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4,724	19,299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534	2,904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1,830	1,702
向 Aустar Coal Mine Pty Ltd 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1,185	3,000
自 PWCS 收取股息收入	13,510	13,279
	78,451	83,492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元
<i>流動資產</i>		
<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1,293	2,734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31,636	15,428
應收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其他款項	-	52
<i>應收貸款</i>		
應收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利息收入	510	318
已墊款予中山的應收貸款	60,000	25,000
	93,439	43,532
<i>非流動資產</i>		
<i>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i>		
應收中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134,778	202,670
應收 Watagan 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	900,591
	134,778	1,103,261
<i>流動負債</i>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	84,799	102,211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5,143	5,654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2,133	2,345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785	-
與 Watagan 集團的稅項分攤及融資安排	-	164,026
應付 Watagan 集團其他款項	-	3,451
	92,860	277,687
<i>非流動負債</i>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175,279	192,692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72,704	79,927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811,060	891,634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計息債券	259,673	-
	1,318,716	1,164,253

關聯方非流動負債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D2(c)。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0年12月 31日 千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64,879	84,172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49
Premier Coal Ltd	29,000	29,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Watagan 集團(iii)		
Ashton Coal Mines Ltd	-	28,843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	37,993
Donaldson Coal Pty Ltd	-	9,764
其他兗礦實體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108	45
	94,049	189,879

(iii) 自2020年12月16日起，Watagan成為受控實體，從而不再是關聯實體。

有關所提供擔保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D8(i)。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兗州煤業貸款融資的條款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14億澳元，其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於2020年，概無償還或提取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已提取5.73億美元。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8.07億澳元，其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本集團於2020年未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2019年：未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附註 D2(c)）。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已提取2.43億美元。

兗州煤業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銀團銀行擔保融資－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1.5%計費。

(h) 母公司提供支持函件

本公司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兗煤51%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E 集團架構 (續)

E4 母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266	1,556
非流動資產	9,163	9,721
資產總值	10,429	11,277
流動負債	1,698	2,560
非流動負債	4,002	3,035
負債總額	5,700	5,595
資產淨值	4,729	5,682
<i>股東權益</i>		
繳入股本	6,482	6,482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134)	(484)
可供分配溢利	-	1,045
累計虧損	(1,619)	(1,36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729	5,682
年度(虧損)/溢利	(1,023)	1,073
其他全面收入	352	12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71)	1,195

(b) 母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母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然負債8.09億澳元(2019年：9.21億澳元)，用以支持該母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E3)。

(c) 母實體的或然負債

如附註E5所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有交叉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母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附註D8所述者除外)。

E 集團架構 (續)

E5 控股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20年 %	2019年 %
本公司			100	10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受控實體	次級資本票據控股公司	1	100	100
Yancoal SCN Ltd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 (i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i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地下煤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i)	地下煤礦煤炭業務	100	100	100
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i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莫拉本煤炭運營有限公司(i)	煤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100	100
SASE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9,650,564	90	9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Ltd (i) (i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Monash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Pawa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iii)	煤炭投資 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 礦山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 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 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E 集團架構 (續)

E5 控股權益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續)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20年 %	2019年 %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Ltd (iii)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營企業的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營索利山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66	66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開發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Nam 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銷售	8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White Mining Limited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v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v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v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vi)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vi)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Ltd(vi)	煤炭銷售	5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v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v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v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vi)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Abakk Pty Ltd(v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vi)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v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非受控實體(iv)				
HV Operations Pty Ltd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管理實體	1	51	51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unter Valley 煤炭銷售公司	1,000	51	51
HVO Service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51	51

E 集團架構 (續)

E5 控股權益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續)

-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 ASIC 立法文據 2016/785 編製財務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6。在 2020 年，Watagan 集團及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增入關閉式集團中。
- (ii) 該等附屬公司就 ASIC 立法文據 2016/785 而言為擴展關閉式集團之成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6。
- (iii) 該等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彼等之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 (iv)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本集團失去對 HVO 實體的控制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2。
- (v)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惟 Paway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外。
- (vi)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Watagan 集團實體重新合併，並從該日起成為受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 E2(b)(i)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所持有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Watagan 除外，其先前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為 33%）。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E 集團架構(續)

E6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5)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1,000	1,804
其他收入	776	126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	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	(20)
僱員福利開支	(145)	(1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9)	(47)
煤炭採購	(298)	(322)
運輸開支	(103)	(108)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	(51)	(57)
重新綜合入賬Watagan虧損	(1,383)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11)	(5)
其他經營開支	(80)	(51)
融資成本	(159)	(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6)	1,009
所得稅利益	154	93
年內(虧損)/溢利	(532)	1,10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9	(15)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94	190
遞延所得稅開支	(151)	(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52	1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	1,224
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372)	(947)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280)	(514)
新成員公司應佔期初保留盈利	-	(13)
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532)	1,102
財政年度年末累計虧損	(1,184)	(372)

E 集團架構 (續)

E6 交叉擔保契據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 (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2020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12月 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769
貿易應收款項	937	552
存貨	30	14
其他流動資產	44	18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4
流動資產總值	1,516	1,357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
其他金融資產	6,808	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3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7	243
採礦權	1,279	250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	-	901
無形資產	30	-
遞延稅項資產	189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3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34	9,043
資產總值	11,050	10,4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0	1,636
計息負債	93	1,251
撥備	9	1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13
流動負債總額	1,885	2,9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3,724	1,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4
撥備	273	55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02	1,863
負債總額	5,887	4,774
資產淨值	5,163	5,626
權益		
計入權益	6,482	6,482
儲備	(135)	(484)
累計虧損	(1,184)	(372)
權益總額	5,163	5,626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規定披露詳情，以遵循會計標準及其他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擔、核數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42	46
其他	-	2
勘探及評估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3	5
	<u>45</u>	<u>53</u>

F2 核數師薪酬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585	1,356
相關審核服務	27	18
其他鑑證服務	45	18
稅務合規服務	-	5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薪酬總額	1,657	1,442

(b)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	15	-
其他鑑證服務	59	15
	74	15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其他審核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用以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提供者	實體	2020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68	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山	35	35
德勤	PWCS	13	13

F 其他資料 (續)

F3 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040)	719
<i>損益賬內非現金流量：</i>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804	607
解除撥備	(27)	(31)
解除自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9)	(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應計費用	(15)	(19)
撥備折現及遞延應付款項回撥	15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	9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94	190
外匯(收益)/虧損	(24)	5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8	5
收購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益	(653)	-
租賃利息開支	-	7
重新綜合入賬 Watagan 虧損	1,38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	(23)	(12)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虧損/(收益)	9	(33)
解除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	1	2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59	24
<i>資產及負債變動：</i>		
遞延稅項(增加)/減少	(111)	44
存貨增加	(26)	(35)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	192	90
經營性應付款項減少	(113)	(24)
預付賬款增加	(28)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05	1,548

F 其他資料 (續)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之除稅後(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百萬澳元	2019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收入	3,34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43)	4,459	4,850	2,601	1,238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3	(48)	(320)	(82)	85
稅後(虧損)/溢利	(1,040)	719	852	229	(227)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1,040)	719	852	229	(227)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343	1,773	1,922	1,689	738
非流動資產	9,712	9,320	10,486	10,624	6,922
資產總值	11,055	11,093	12,408	12,313	7,660
流動負債	1,199	2,112	913	1,013	499
非流動負債	4,663	2,818	5,657	6,274	5,809
負債總額	5,862	4,930	6,570	7,287	6,308
資產淨值	5,193	6,163	5,838	5,026	1,352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F 其他資料 (續)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合理環境下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公允價值。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本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F 其他資料 (續)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本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
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F 其他資料 (續)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代價）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合的組成成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採用撥備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被視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的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的代表。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F 其他資料 (續)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 D9 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 12 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 12 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8-6 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 – 企業之定義*；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8-7 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及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20-4 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 –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讓*。
-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相關修訂標準*。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報告金額。

F 其他資料 (續)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6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分類負債為即期或非即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修訂釐清於報告期末存在之狀況為將用於釐定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是否存在之狀況。 管理層對結算日後事件之預期（例如契諾會否遭違反或會否提早償債）並不相關。 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 <p>影響： 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2023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3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2018-2020年度改進及其他修訂</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已對以下方面進行小範圍的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小範圍之修訂：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有關。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6號作出修訂以禁止實體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沖減其成本。實體亦須通過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2號存貨以計量已售產品的生產成本。出售任何此類產品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產品的成本，均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確認。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7號撥備、豁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與有償合約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有關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經修改之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及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與參照概念框架有關。 <p>影響： 由於出售商品的成本接近售價，本集團預計不會因遵守本準則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進行任何重大調整。</p>	2022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0-8號	<p>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p> <p>於2020年9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修訂，以解決利率基準改革期間出現的問題，包括用另一種基準替代一種基準。</p> <p>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該準則一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2021年1月1日

F 其他資料 (續)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續)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5 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p> <p>該等修訂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轉讓涉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然而，因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確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5-10 號延遲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日期），以使該等修訂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而非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5 號進一步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4-10 號中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p> <p>影響：</p> <p>董事預期，僅當本集團轉讓予涉及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採納此修訂方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目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p>	<p>2022 年 1 月 1 日</p>
<p>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p>	<p>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更改側重於如下的會計估計及闡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彼等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 倘會計政策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 • 澄清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更並非為錯誤更正。此外，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更。 •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影響當期損益，亦可能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的損益。與當期有關的變動之影響於當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對未來期間的影響（如有）確認為該等未來期間的收入或開支。 <p>影響：</p> <p>本公司此修訂之影響仍在評估中。</p>	<p>2023 年 1 月 1 日</p>
<p>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及 IFRS 作業準則第 2 號的修訂)</p>	<p>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IFRS 作業準則第 2 號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進行如下修訂：</p> <p>會計政策的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IFRS 作業準則第 2 號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進行以下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將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 • 已就實體如何識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提供闡釋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 該修訂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其性質而屬重大，即便相關金額並不重大。 • 該修訂澄清，倘實體的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需要會計政策資料知悉財務報表的其他重要資料，則該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 該修訂澄清，倘實體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為不重大，則該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此外，IFRS 作業準則第 2 號已進行修訂（增加指引及示例），以解釋及演示「四步實質性過程」在會計政策資料的應用，以支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p>影響：</p> <p>本公司此修訂之影響仍在評估中。</p>	<p>2023 年 1 月 1 日</p>

董事認為：

- (a) 第 57 至 140 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 年公司法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 E6 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彼等基於附註 E6 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 A(i) 確認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接獲 2001 年公司法第 295A 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21 年 2 月 26 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实体（“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说明信息的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

1. 所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
 - a.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 b.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公司条例》的规定。
2. 根据附注A (i) 的披露，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业务相关的道德要求，计划并实施审计，为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以作为本所审计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根据本事务所的职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最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形成意见的过程中被整体考虑，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出具意见。

Brisbane
Level 14
12 Creek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关键审计事项

沃特岗煤矿有限公司（沃特岗）再合并 (附注 E1(b)和 E2(b)(i))

2020年12月16日，贵集团根据 AASB 10“合并财务报表”重新控制了沃特岗，而沃特岗的财务业绩自该日起进行合并。根据 AASB 3“企业合并”，对此次再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造成重新合并后亏损 13.83 亿澳元。

由于重新合并的损失金额达 13.83 亿澳元，以及对沃特岗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资产和负债估值需要作出的相关重要判断，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进一步收购莫拉本合营（莫拉本）10%股权的会计处理 (附注 E1(a))

2020年3月31日，贵集团以 3 亿澳元收购了莫拉本额外 10% 的股权。

贵集团已确定，在收购额外的 10% 股权后，他们其现已控制莫拉本，因其持有合营政策委员会的所有投票权。根据 AASB 3 的规定，先前持有的 85% 股权被认定为视同出售，而新的 95% 持股被认定为视同收购，按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在收购和重新计量后产生了 6.53 亿澳元收益。

由于因收购以及重新计量产生的 6.53 亿澳元金额重大，以及在确定莫拉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需作出重大判断。这被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长期资产的可回收性 (附注 C3)

贵集团大量的非流动资产涉及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 AASB 136“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这些资产占贵集团非流动资产的 91%，其中包括物业、厂房与设备（附注 C1）、采矿权（附注 C2）和无形资产（附注 C5）。

评估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需作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对中山煤矿合营企业（中山煤矿）权益的估值评估 (附注 C3、C8(i) 和 (ii), C10 以及 E2(b)(ii))

贵集团对中山煤矿持有 8,000 万澳元投资，账面价值总额达 1.95 亿澳元的应收贷款以及公允价值为 2.17 亿澳元的应收特许经营使用费。权益投资和应收款项则根据 AASB 9“金融工具”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审阅和评估再合并的标准
- 了解和评估沃特岗资产与负债估值的主要控制程序
- 了解管理层在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沃特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基础估算时所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的合理性
- 在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贵集团关于沃特岗再合并并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是否已实现控制
- 了解和评估莫拉本资产与负债估值的主要控制程序
- 了解管理层在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莫拉本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基础估算时所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的合理性
- 在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集团对莫拉本额外 10% 股权收购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是否充分。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 评估现金产生单元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在建立公允价值模型时的主要内控程序
- 了解管理层对公允价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测试公允价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主要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贵集团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在建立减值模型时的主要内控程序
- 了解管理层对减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关键审计事项

和AASB 136“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而应收特许权使用费必须根据AASB 9“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评估中山煤矿投资、应收贷款和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允价值需作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税务

(附注 B6)

贵集团须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所得税及相关递延税余额的确定须有相当程度的判断。贵集团根据其对于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估算其税务负债。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结果与最初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此类差异将影响当期的所得税与递延税。

公司必须遵守所有权连续性测试的规定，才能继续结转前期亏损产生的4.8亿澳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贵集团有重大数量及金额的关联方交易，这些交易需按照国际税收法律法规的转让定价规定进行分析。

在计算税务相关余额时涉及重大判断，这包括由于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不同的税务相关余额的确认与计量结果。鉴于递延税余额重大，我们认定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 测试减值模型的准确性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主要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时获取估值专家的协助。

评估贵集团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聘请我们的税务专家来协助审计团队：
 - 评估税务金额计算
 - 考虑任何不确定的税务状况
 - 评估转让定价安排
 - 评估所有权持续性测试
- 评估贵集团税务披露的充分性。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报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这些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以考量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疑似重大错报的情况。

如果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对此，我们没有报告。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或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负责评价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的相关事项。

董事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在附注 A (i) 中，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1号“财务报表列报”，董事声明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虽然是高度的鉴证意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以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在合理预期下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策，则有关错报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所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并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有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事件或情况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若有关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各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及执行对贵集团的审计工作。我们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董事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董事提交声明，确认我们已遵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董事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则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21页至第36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的规定。

责任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21年2月26日于悉尼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用基於國際最佳實務以及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規定的企業管治方式進行企業管理。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合乎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程度上，本公司採用了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對澳交所建議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政策中反映該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外）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之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業績表現，創造適當水準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增長和繁榮。董事預期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及其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許可權在董事會章程中正式確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董事會章程。

為了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的執行。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章程還規定了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經過董事會批准的不同級別的相應費用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授權，管理層職責為，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	張寶才（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王福存（於2020年3月20日辭任）	來存良	Geoffrey William Raby
	趙青春	Helen Jane Gillies
	吳向前	David James Moulton（於2020年3月9日辭任）*
	馮星	
	王富奇（於2020年6月5日辭任）	

* 於2020年3月9日，David James Moulton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第1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0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主席

現任主席張寶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提名。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企業的高效運轉及執行董事會職能。主席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主席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溝通，並審閱重要事宜及公司業績表現。主席連同聯合副董事長張寧和Gregory James Fletcher亦為本公司在廣大社區的代表。

現任首席執行官為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及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職責外）。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董事會技能

董事會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勘探及生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採礦、工程或資源公司的執行經驗 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
資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大型資本項目商業可行性的經驗 大型資本項目交付經驗
貿易／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煤炭或其他商品的營銷和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達成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規模和組成、不同行業和各種組織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管轄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 上市公司的經驗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
健康、安全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
國際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範圍內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展示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及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聘任董事的政策為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以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作為上述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是否有利於公司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時，與該人士委任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責任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均將載於委任函件中。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書面函件。本公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已實施一項就職培訓計劃，以方便公司為運營而引入新的非執行董事可以熟悉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核心價值。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根據公司章程及澳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士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A.3及A.4。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推廣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根據多元化政策，傳統上，於擁有國際業務的大型組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的經驗，是候選人的必要條件，董事會亦在以下範疇尋求技能及經驗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政策及監管發展及改革；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及
- 人力資源。

在挑選候選人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甄選準則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最優候選人，包括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及背景範圍的技能、專長及背景，候選人為該任命可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準則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合適的檢查。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載列於「董事會技能」段落。

董事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董事人數低於章程所訂之最低董事人數，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倘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董事選舉或重選連任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且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者而言，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所列明的董事獨立性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相關因素。董事會章程中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以逐案釐定「獨立性」的目的，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考慮因素，可能意味著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

董事通常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曾受聘於本公司或其子實體擔任高管職務；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僱員；
- 概無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該等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關係有關連；
- 不從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表現權利），亦不參與其中；
- 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有關聯；
- 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專業顧問的僱員；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並非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所涉及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例如基於家庭、友誼或其他社交或業務聯繫）；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持有人的期間並非本公司董事；及
-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影響董事能力的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以便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分別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Geoffrey William Raby及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會已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到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建議第2.4條。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適當，可代表其股東（包括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利益，且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政

策及程序，以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及於與兗州煤業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合適）。

每位獨立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董事會將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且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主席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主席。

董事長張寶才作為兗州煤業的提名人，按照（如上）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為兗州煤業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適當反映。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州煤業存在關聯關係，鑒於兗州煤業在本公司的大股東地位，這被認為是適當的。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利益衝突及相關交易政策及多數股東行為準則，以管理潛在衝突，而倘需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允許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益衝突

為了幫助確保識別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落實了常設議程項目，以便讓董事們有機會申報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主題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獲提供載有委任函件的資料集，當中載列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以及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董事亦參加為彼等安排的繼續教育或發展計劃，包括例如培訓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健康和安全法規變更、跨文化和現代奴隸制的發展。亦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以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且期望董事接受任何必要的繼續教育和培訓。

公司秘書將支持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悉情況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中有若干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該等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倘董事不會講及不懂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以董事所講和能理解的語言寄發予該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還是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以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為所有董事提供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本公司提高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頻率以確保更大的透明度，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該等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負責所有事宜以配合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章程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保董事會章程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獲遵守；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及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本公司所有通知及回覆均及時提交予ASIC、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列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及編製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採納及批准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年度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章程所載，董事會審閱涉及董事向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回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預計外部檢討大約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外部服務商將根據既定標準就董事會表現向每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意見。

一旦進行外部檢討，外部檢討的任何建議連同任何新發現的問題，將在企業內部進行商討。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會收集各董事對協定標準的回饋意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會就任何可能與董事會表現檢討有關的事宜，提供來自高級管理人員的回饋意見。主席或外部服務商將收集回饋意見，並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應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表現。

作為年度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獨立機構對澳洲公司董事會及其表現進行的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結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四個常設委員會各自每年均進行委員會表現自我評估，以運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檢討表現。該等指引包括在考慮其章程所載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委員會的表現；考慮委員會章程是否符合目的；及確定委員會或其個別成員的未來培訓／教育主題。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根據各自委員會的章程要求進行檢討並作出評估。

自身表現評估的結果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若有任何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重大事宜）匯報，以進行討論及說明。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其自身表現提供回饋意見，由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收集，並由董事會討論其回饋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

個別董事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對其進行評估。董事預期亦會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託責任。

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表現審閱由主席進行，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

聯合副董事長對主席的年度表現進行審閱，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主席職能就主席的表現單獨向各董事尋求意見。

過往表現檢討

自2012年訂立協議以來，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4次的年度表現檢討，並進行了1次外部董事會表現檢討。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檢討（就2015年而言），並已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了內部董事會檢討（就2017年而言）。

在本公司2019年年報中，本公司指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對董事會、其委員會和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檢討，預計將按照上文所披露程序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表現檢討。然而，由於2020年發生的重大事件，如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以及2020財政年度前6個月本公司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發生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未做好充分準備對董事會、其委員會和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檢討。董事會理解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繼續進行評估董事會表現的董事會重續和正式程序，並預計將在2021年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對董事會、其委員會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檢討。在對董事進行進一步檢討時，將計及香港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表現之原則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兗煤澳洲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多項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21年進行（就2020年而言）。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激勵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於2018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怡安」）就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標準及建議。董事會於2018年5月採納該等建議。由於2018年的檢討及其後實施薪酬建議，行政人員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於2020年並無進一步變更。

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上限為各財政年度總額350萬澳元。倘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酬金。有關額外薪酬將不會構成計算某個財政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上限的一部分，亦毋須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載有其僱傭條款之僱傭合約受聘。於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聘外部薪酬顧問就兗煤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市場標準。於2020年，並無對高級行政人員合約作出任何結構性變更。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檢查。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38頁的薪酬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了下列常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
社區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這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兗煤澳洲的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章程的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事項。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章程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現有成員

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Helen Jane Gillies

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至少其中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信息報告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部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並為其背書；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部審計師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議本公司資產減值評估；
- 檢討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審核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為其背書；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年度審閱；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管理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運營；及
- 評估本公司債務融資及2020年債務預付款，同時審議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現有成員	目的
<p><i>獨立非執行董事：</i></p> <p>Geoffrey William Raby — 主席</p> <p><i>非執行董事：</i></p> <p>吳向前</p> <p><i>執行董事：</i></p> <p>張寧</p> <p>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p>	<p>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如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統稱「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方面的責任；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的承諾；及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監督主要舉措；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及 審核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為其背書。 <p>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p>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現有成員	目的
<p><i>獨立非執行董事：</i></p> <p>Helen Jane Gillies – 主席</p> <p>Gregory James Fletcher</p> <p>Geoffrey William Raby</p> <p><i>非執行董事：</i></p> <p>張寶才</p> <p>吳向前</p> <p>根據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p>	<p>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以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董事薪酬（在根據公司章程及澳交所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士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重選董事； 對本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審查； 進行跨文化培訓； 審核2019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及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為其背書。 <p>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p>

披露。

戰略發展委員會

現有成員

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主席

趙青春

馮星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章程的要求，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資本管理事宜，包括提早償還債務及股息決策；及
- 評估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

目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董事會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此外，先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審議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和維護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以鞏固其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可持續性。作為兗煤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过「兗煤方式」得以了解，「兗煤方式」概括了我們的信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信念推動我們的價值觀得以實現：

透明度

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

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

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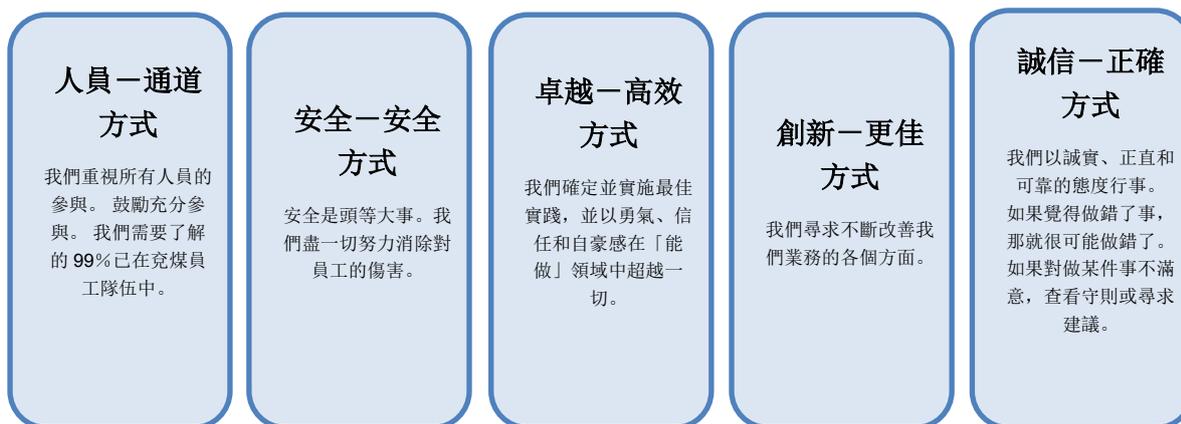
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富有成效。

我們的信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在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下的價值觀、信念和預期行為。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是，董事、僱員和承包商必須遵守法律的文字和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由



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僱員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物和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票交易政策、舉報人政策和場所行為政策。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不道德行為和調查不道德行為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所依託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公正為原則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在字面和精神上都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於2020年11月對行為準則進行修訂和批准，並將在2021年上半年針對所有業務級別進行培訓。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舉報事項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及彼等的僱員）、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若干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彼等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僅關於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或撥打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秘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我們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人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進行披露。

公司將嚴肅處理根據該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該等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惟政策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每次會議獲報告所有仍在進行中的舉報事項事宜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正在進行的調查的情況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這些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

兗煤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如何期望其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反反腐敗政策被視作情節嚴重，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呈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作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開展正式的調查程序。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反腐敗政策」，並經本公司行為準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兗煤的Speak Up工具（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報告關注。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倘僱員並不知悉內幕消息，則彼等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惟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並限制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雇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買賣政策已於2018年10月修訂，而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該政策最近同本公司過往內幕交易管制政策一併進行檢討，作為本公司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作為審閱結果，本公司將兩項政策合併制定一項股份交易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和員工對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內幕交易法律和指引有清晰的了解。合併的股份交易政策經董事會於2020年10月通過，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全面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使其可取得公平及易於公眾理解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合作，確保兗州煤業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反之亦然，兗州煤業尋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兗州煤業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旨在概括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須履行的信息披露的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認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會議紀要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其需要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經理和集團法律顧問。

根據披露政策，董事會將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兗煤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亦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

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板塊中。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制定政策時，能評估相關風險類型及內容，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該等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段落及董事委員會章節。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於第1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於2020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0年進行年度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並計及當代風險，包括與行為、網絡、氣候變化和疫情相關的風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每年審核及確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之成效持續性。

董事會知悉並認知，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主席尋求資料及說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核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達成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目標及包括兗煤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保證計劃，以供審批。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控制設計和經營有效性。

該計劃包括檢討遵守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所規定的責任。

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此包括監察、檢討及匯報重大問題及其後的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已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特定風險所有人，其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敞口。有關本公司管理若干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年內稍晚時候刊發。

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減低風險的策略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下表識別被視為環境及／或社會風險之風險。

	環境風險	社會風險
營運	√	√
健康及安全	√	√
監管機構審批		√
礦山關閉	√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
租賃權交疊		√
向低碳經濟轉型	√	√
環保活動	√	√
技術變革	√	
欺詐或不當行為		√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	
地緣政治環境		√
環境	√	√
環保審批	√	
訴訟		√

營運

本公司的各部分業務面臨經營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罷工、礦場設計／規劃不合理、礦井坍塌、塌陷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危險天氣條件、電力中斷、供水不足、尾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缺乏、關鍵設備不可用／故障（尤其是本公司的CHPPs或主要挖掘機出現任何持久的故障或問題）、供應鏈中斷、

第三方基礎設施損壞、火災、甲烷及煤塵爆炸、意外礦井水排放、洪水和地質或岩土開採條件異常或意外變化（尤其是本公司的地下作業）所帶來的中斷。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損毀、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險，但保險的金額和範圍受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本公司持有的保險未能全面涵蓋該等風險。

本公司定期檢討各個礦場的風險，並根據需要審查及修改風險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風險發生時的後果。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企業辦公室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彼等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車輛交互作用／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地面或地層、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及回收隧道、結構及固定廠房的完整性、輪胎、煤或瓦斯爆炸的處理、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工作等因素有關。彼等亦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根本不會獲批准或即使獲批准或條款過於苛刻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導致接觸有害物質。本公司亦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定期分析其各個現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個現場一致的很多核心危害。本公司已製定控制核心危害的方法；在各個現場對該等健康及安全控制之管理進行審核，以減輕核心危害風險。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所有煤炭行業公司的普遍挑戰。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其發展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倘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可為靈活處理項目範圍提供充足時間，以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磋商可提供通知申請的數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關切作出回應。這種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礦山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場或其他業務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截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關閉及復原費用、成功獲取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場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及大修停產時，亦會產生大量的該等成本。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關閉成本並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原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年度「礦山壽命」規劃流程評估關閉方案，有助於確定關閉成本、責任及風險。此外，本公司正在制定一項礦山關閉標準，以便於其各個經營礦場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於2020年2月，澳思達煤礦完成Bellbird South區域的開採及概無立即的經濟上可行的煤礦計劃，因此由沃特崗負責維護。兗煤董事會已批准在澳思達開始煤礦關閉的活動，預計該活動將需5到10年才能[完成]。]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原住民文化遺產

就我們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用於廢除或削弱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的費用。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此或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現有或將來的採礦作業附近，可能會存在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事項。一項擾亂原住民文化遺產地區的規劃批准，實際上並不允許破壞該等地區。亦可能會同時修訂州和聯邦立法，以便為過往擬定受到干擾的地區提供更大的保護。此外，原住民團體可提出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意義的地區的主張。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能均需要更改採礦計劃，或項目成為不可行，這直接對預測的生產概況以及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影響。

兗煤在監督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中正在實施一層額外管治，並編製公司事項登記冊。這一舉措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及批准的重大事項。

租賃權交疊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及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不會遭延簽訂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本公司面臨倘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此事宜可能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定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的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該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該等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向低碳經濟轉型

兗煤認為其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協助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的低排放技術研究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於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框架內簽署《巴黎協定》。《巴黎協定》由來自195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及兗煤所有主要客戶國家）的代表簽署，旨在抑制全球氣溫上升，提高國家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能力及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提供融資渠道。

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實質及轉移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營運、市場及資產賬面值。實質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火災、取水、電力供應、資產損壞以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間接影響。轉移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和部署的時機、客戶或社區的看法以及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出台的大量與向低碳世界經濟轉型相關的法規會帶來與未來開發審批相關的延誤和不確定性風險，會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成本、限制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的能力或降低社會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通過採納一系列減少碳排放和減少煤炭使用量的政策，處理中國多個城市的嚴重空氣污染情況。本公司亦受到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愈發強烈的反對。

在自然風險方面，礦場始終在操作層面上管理該等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湧緩解措施。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正在不斷開發更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提高收入彈性。本公司的環境與社區團隊負責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參與不斷變化的趨勢及發展，以保持報告的通用性。

有關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多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年內稍晚時候刊發。

環保活動

本公司承認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不斷增加。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該等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

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彼等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彼等的觀點。

技術變革

動力煤作為能源，與其他發電形式（如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經濟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加大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可能導致動力煤需求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該等經濟因素，加上遵守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逐漸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本公司亦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我們多樣化及不斷發展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我們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的一級資產，這是我們緩解科技變革影響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本公司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兗煤已制定一套行為準則和全面的公司政策，並由Speak Up工具補充，該工具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工具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面臨各種各樣的法例、法規及眾多聯邦及州監管實體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在發電中使用煤炭。

兗煤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該等行業協會均積極參與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提供意見，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增長。中國的進口協定繼續影響區域煤炭市場，並導致本公司客戶群更加多樣化。兗煤計劃在最優質的市場上繼續實現其客戶及銷售組合的多元化。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該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出台的大量環保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煤炭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中期乃至長期的煤炭需求、煤價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煤礦資產運營年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礦資源或其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使用年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僱員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代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報廢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的營運將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及其他損害，以及需要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其亦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的風險及合規進行審核。

環保審批

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和昆士蘭州政府出台了旨在保護農業和城鎮土地免受礦山開採影響的政策。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昆士蘭中部計劃(2013)》(QLD Government's Central Queensland Plan (2013))與《昆士蘭州區域規劃利益法案(2014)》(Regional Planning Interests Act 2014 (QLD))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性區域土地利用政策(2012)》(NSW Government's Strategic Regional Land Use Policy (2012))、《含水層干涉政策(2012)》(Aquifer Interference Policy (2012))和新南威爾士《州環境規劃政策(採礦、石油生產和採掘業)(2007)》(Stat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Policy (Mining, Petroleum Production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07 (NSW))的修訂案。其中每一項政策都與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的區域有關。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術。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夠在該等區域帶來有利可圖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於2013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在作出有關採礦權的決策時採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的測試，該測試由決策者在根據《1992年新南威爾士採礦法》釐定是否授予、更新、取消或轉讓權時應用。此有助政府考慮礦工的操守（尤其是遵守環境及礦業法例）及礦工的財務能力和專業技術。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亦已大幅增加違反採礦及環境法規的最高處罰以及監管機構調查可能的違規及起訴礦業公司的資源。該等變動導致合規計劃的更新及對違反相關法例的檢控風險增加。

於2018年，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要求礦業公司計算復墾責任及提供相關擔保的程序。要求公司逐漸過渡至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據此，評估為風險較高的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此外，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的礦場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兗煤在該等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法規環境。

訴訟

本公司與其他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面臨可能給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本公司可能面臨宣稱拖欠費用或其它合約權利的人士、員工、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兗煤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亦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審批」風險中所述）。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亦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2019冠狀病毒病、煤炭價格及需求、煤炭產量、外匯匯率、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資源及儲備估計、業務開發風險、籌資、會計標準、減值、WICET及NCIG債務、關鍵人員及合資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該等風險進一步概述如下。

2019冠狀病毒病

與大多數企業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公司造成一系列新風險。該等風險涵蓋健康、供應鏈風險、物流及基礎設施、生產及銷售風險以及對業務經營連續性的其他影響。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本公司煤炭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因此，本公司所依賴的部分相關煤炭價格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實際煤炭價格及需求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該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及該等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

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需求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導致煤炭價格（總體價格及特定類型及等級煤炭的價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煤炭價格走弱或因需求進一步削減或海運市場供應量增加（例如美國動力煤出口量增加）而導致市場狀況轉差，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承接開發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生產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有賴本公司能維持或增加煤炭產量，並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煤炭價格處於低位時，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尤其本公司的地下開採煤礦）、煤炭質量或地質、水文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或變化、不利氣候（包括異常潮濕的氣候條件、林業大火）、安裝及操作長壁開採系統時不可預見的延期或複雜情況、煤炭處理基礎設施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長期故障以及軌道及港口故障及停工。監管因素及其他運營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持續損失的風險。上述虧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影響到支持本公司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的水平。

本公司的負債、盈利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全部在澳大利亞，其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該等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營運風險投購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倘未投購外部保險，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可能無法按或繼續按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保而需要一種自辦保險。因此，通過投購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系列因素可能干擾或限制對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問題、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框架、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燃料及煤炭缺乏競爭力。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其科技系統（包括（關稅）軟件）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資訊及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其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發現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定期進行，評估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倘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等以避免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收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倘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

對投資機遇及／或資金分配的評估不準確可能導致企業價值損失、股東回報減少、減值及／或規管風險。本公司面臨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發展或策略的風險。

資金

本公司日後所需的資金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承擔及本公司當時業務的總體表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對美元煤炭價格、來自其營運的煤炭產量、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在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已就煤炭價格、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業務發展活動、股息及決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作出若干假設。

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由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非本公司及董事所能控制。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準則的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已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多項存在減值風險的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源自對相關開採業務進行的基礎評估，因此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生產、儲量與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害及礦場關閉。

該等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減少，並導致確認減值費用。

NCIG 及 WICET 債務

作為 NCIG 及 WICET 的合約商，本公司的源礦山須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倘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將導致個別合約的終止，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持有眾多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礦、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PWCS、NCIG 及 WICET 的權益。每個合營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營企業參

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該等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該等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其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營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該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亦廣泛利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對於採礦和勘探行業而言，此屬正常現象，但第三方造成的問題可能增多，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功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亦促使董事會維持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的透明關係。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上文董事委員會章節。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職能官及首席財務官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且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彼等之意見乃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體制而作出。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獲所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第9頁的董事會薪酬報告內。

核查定期公司報告

倘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部審計師對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查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關主題專家編製和審閱的報告、內部核查和簽字程序、就準確性審閱的重要聲明，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發佈定期公司報告的審閱和授權）。有關本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多元化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達致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審閱多元化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20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1. 為人力資源團隊提供有關基於行為的面試及無意識偏見的培訓，計劃於2020年2月進行。	2020年2月，專家顧問向人力資源團隊提供培訓。此外，本公司聘請包容性領導和無意識偏見專家顧問，並於2020年10月為執行領導團隊舉辦包容性領導力研討會。
2. 開發工作場所行為電子學習模塊並於2020年實施。	工作場所行為政策和行為準則均於2020年11月得到更新和批准。經修訂的行為準則獲得批准後，已開發電子學習模塊，其中包括對工作場所行為的關注。儘管培訓尚未在2020年完成，但將於2021年2月開始實施行為準則培訓。於2020年，在優先地點對員工及/或領導團隊進行工作場所行為培訓。
3. 進行薪酬差距分析，以發現及解決薪酬公平問題。倘發現公平問題，應於2020年薪金檢討過程中解決。	<p>作為2019年薪酬檢討的一部分，在2020年初，在所有場所進行性別薪酬的初步評估。具體來說，其目的是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從事類似工作時獲得相似的薪水。為此，將組織中202個獨特的帶薪工作中的每個工作的男性平均工資與女性平均工資進行了比較。總體而言，這似乎不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但亦有需要額外考慮的個別情況。特別是，現場人力資源進一步調查6種不同角色下15名女性的薪金，在5個案例中，提議的加薪幅度比原先預期的要大，以確保從性別角度看薪酬仍然公平。該等員工獲得6-12%的加薪，遠高於整個員工群體2.7%的整體平均加薪幅度。</p> <p>公司2021年的薪酬審閱以及為實現性別平等進行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將再次就性別平等進行審查。</p>
4. 估量女性僱員的留任情況，倘發現任何問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2020年下半年，女性員工的離職率有所提高，年終率為13.2%。儘管高於2019年，但本公司離職率低於行業平均洞察數據，目前趨勢為13.3%和15.7%。在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女性辭職事件後，人力資源團隊會尋求進一步有關資料。目前，由於地理位置、家庭原因、退休和職業機會等原因，女性離職並無明顯趨勢。

董事會已就2021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批准並制定兗煤多元化政策。
2. 通過內部及外部輔導計劃為女性創造及實施成長機會，旨在為支持女性及多樣化僱員進入領導職位開闢職業道路。
3. 通過向本公司礦場領導團隊提供包容性領導力培訓，持續培養領導人才。
4. 持續制定及監控有意義指標以追蹤關鍵多元化指標，包括：
 - (a) 新員工多樣性；
 - (b) 女性離職率；及
 - (c) 產假後女性返崗率。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匯報其結

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直接受僱於本公司的女性所佔比例為12%：341名全職、18名兼職、7名臨時僱員及69名管理承包商。於2020年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8%：本公司13個執行委員會職位中，女性佔1個。

於2018年1月30日及自該日起，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他們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促進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按照其持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媒體」及「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板塊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其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程、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面向分析師製作的投資者報告，並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板塊內提供媒體簡報。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出席大會的方式造成改變，但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及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此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實時電聯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及混合會議，其允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理或線上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並向審計師詢問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的情況。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彼等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2020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地址為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討論的主要議題是董事的選舉和重選，批准離任福利金及發行表現期權。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於2007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D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及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問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透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公司的公司溝通與公共關係經理（網址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提出問詢。一經接獲問詢，公司溝通與公共關係經理會將股東的問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2月26日通用。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之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兗州煤業銷售煤炭

兗州煤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市場指數釐定，並按煤炭特徵及可選分析予以調整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5億美元、2.5億美元及2.5億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5,32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1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煤炭，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000萬美元、2,000萬美元及2,000萬美元。

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銷售煤炭

本公司根據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一直向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供應煤炭，該協議規管本公司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煤炭。於2020年4月30日，兗煤國際貿易不再為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兗礦（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兗煤國際貿易由於為兗州煤業的聯營公司而為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剩餘時間內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出售煤炭，故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

自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9,300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37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1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8,750萬美元、8,750萬美元及8,750萬美元。

本集團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州煤業附屬公司購買煤炭，並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購煤協議（「**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框架購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6,500萬美元、6,500萬美元及6,500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350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框架購煤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000萬美元、4,000萬美元及4,000萬美元。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該等實體包括：(i)兗州煤業，(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湯佛有限公司，(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兗煤能源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有接受方提供各項服務（見下文）。各現有接受方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自身除外）。兗州煤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連同Yankuang Resources和現有接受方合稱「**接受方**」）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和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兗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於兗州煤業約56.01%的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兗州煤業）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
-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統稱為「**服務**」）

於合約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服務費

提供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取費用，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運用5%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曆年開始時對該等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作業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收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充分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季就所提供服務向接受方開具欠款賬單，而接受方必須於收到賬單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500萬澳元、1,500萬澳元及1,500萬澳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01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200萬澳元、1,200萬澳元及1,200萬澳元。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兗州煤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控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6月15日就5,000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註銷有關融資，並於終止或註銷前須立即償還已墊付予普力馬（控股）的款項。終止日期將為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按連續12個月基準自動延期），或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將分別不超過5,350萬澳元、5,350萬澳元及5,350萬澳元。該等年度上限指普力馬（控股）

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限額及將收取的最高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項。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5,350萬澳元、5,350萬澳元及5,350萬澳元。

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銀團融資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於2005年10月11日與多家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銀團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同意向借款人（即兗煤資源及金融機構同意的任何新增借款人）授出澳元或有負債融資（亦可以美元支取），且該等金融機構將以借款人名義出具信貸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擔保及信用證。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為期三年，可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其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證明文件。鑑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5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證明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證明文件需要時間短得多且程序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而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將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包括銀團融資及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公司將向商業銀行支付的費用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業銀行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證明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將不超過1億2,340萬澳元、1億2,860萬澳元及1億3,370萬澳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9,40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兗州煤業附屬公司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以規管日後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出具的銀行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一節。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湯佛有限公司、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及兗煤能源有限公司（統稱「**兗州煤業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兗州煤業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初始年期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期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鑒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兗州煤業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將不超過1.7億澳元、1.7億澳元及1.7億澳元。

GLENCORE 購買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煤炭銷售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Anotero），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

體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5 億美元、3.5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 1 億 4,22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3.5 億美元、3.5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

SOJITZ 購買煤炭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Sojitz」) 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用於自身貿易及銷售予終端客戶，通常售予日本。具體而言，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於 2016 年 3 月與 Sojitz Corporation 訂立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合約，以於此後向日本某主要工業用戶供應煤炭。Sojitz 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 Sojitz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Sojitz 煤炭銷售協議」)規管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向 Sojitz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Sojitz 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 Sojitz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市場指數、煤炭質量及選擇性分析釐定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出售其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的全部 10%股權後，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自該日起，Sojitz 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Sojitz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 Sojitz 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 1.0 億美元及 1.0 億美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 1,08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 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由於 POSCO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 20%權益，POSC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 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每年續期，本公司將就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期限再延長一年。倘重續相關協議，將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訂約方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與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四份煤炭銷售協議(「2020 年 POSCO 煤炭協議」)。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中，其中兩份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其他兩份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及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生效後，2019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根據其條款不再生效。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訂約方按與行業標準價格相對且能反映煤炭質量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根據每年續訂的年度合約，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已有幾年，但數量及價格會每年重新磋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為 6.0 億美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 1,63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正式同意與 POSCO 訂立煤炭銷售協議(統稱為「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據此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從本集團購買煤炭。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生效後，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根據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煤炭銷售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 5.0 億美元及 1.25 億美元。

向 GLENCORE 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 Glencore 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6 日與 Glencore 訂立框架煤炭購買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 全資擁有 Anotero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

此 Glencore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5 億美元、3.5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 6,25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將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2.5 億美元、2.5 億美元及 2.5 億美元。

向 ANOTERO 購買煤炭

作為 Glencore 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 (「銷售公司」) 及 Anotero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訂立銷售合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 (「HVO 銷售協議」)。CNAO 及 Anotero (作為分權共有人) 按其各自於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 (「HVO 合營企業」) 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 HVO 的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 HVO 銷售協議，(i) 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 HVO 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成品煤炭產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 (出售予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 銷售公司須向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 CNAO 及 Anotero。就屬於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 (為及代表 CNAO 及 Anotero) 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彼等各自在 HVO 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 Anotero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HVO 銷售協議將於 HVO 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 HVO 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 HVO 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 HVO 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公司向 Anotero 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7.5 億美元、7.5 億美元及 7.5 億美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公司向 Anotero 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 4 億 55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7.5 億美元、7.5 億美元及 7.5 億美元。

向 POSCO 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MT 合營企業」) 參與者，即 POSCO 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代 MT 合營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 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 (「MT Operations」) 分別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與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 (「MT 銷售公司」) 訂立銷售合約 (「MT 銷售協議」)。MT 銷售公司為 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及 MT 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 POSCO 持有 MT 銷售公司 10% 以上的權益及擁有 MT 合營企業 10% 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 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與 POSCO 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MT 銷售協議：(i)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 MT 銷售公司出售其由 MT 合營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 MT 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ii) 須向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 MT 銷售公司就 MT 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MT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 MT 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七日付款予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MT 銷售協議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 MT 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 MT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MT 銷售公司向 POSCO 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9,000 萬美元、9,000 萬美元及 9,000 萬美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MT 銷售公司向 POSCO 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 5,060 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0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9,000萬美元、9,000萬美元及9,000萬美元。

向 GLENCORE 購買柴油燃料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 Operations」) 與 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 (「GAO」) 訂立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 已同意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從 GAO 購買柴油燃料 (「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

由於 GAO 為 Glencore plc 的附屬公司，Glencore plc 為 HV Operations 的主要股東 Anotero Pty Ltd 的控股公司，故 GAO 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2年10月31日屆滿。根據2019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HV Operations 同意購買，且 GAO 同意按議定並適用於根據協議計算的每月交付量的價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 將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GAO 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燃料量，而 HV Operations 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釐定的價格。

為確保公平及公開的招標過程，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廣泛參與商業企業對企業柴油供應市場的調查，以協助進行招標文件編製、提交評估以及後續委聘供應商，以協商最佳結果。已向幾家潛在供應商發出標書。談判過程與各供應商循環三或四次，包括審查及核證供應商所提交的每份文件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並確保定價按一致性基準評估。潛在供應商乃根據多種標準確定及批准，包括聲譽、可靠性及所提交價格。

於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HV Operations 就購買柴油燃料向 GAO 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0萬澳元、1.8億澳元、1.8億澳元及1.5億澳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約為9,96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核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情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段，本公司會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E3。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其他該等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怡安	怡安翰威特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焦炭（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沒有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p>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p> <p>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彼等輸送利益。</p>
成本目標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遞延股份權利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歸屬的兗煤股份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獎勵	每股盈利歸屬條件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
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行政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HVO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礦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冶金煤	適用於煉鋼過程中使用的煤炭的統稱
礦儲量	礦資源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在低端推斷，然後指出，並在高端測量。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分噴吹煤	分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炭消耗。
表現期權	有關兗煤股份的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惟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可售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第 1 類排放	第 1 類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第 2 類排放	第 2 類涵蓋公司報告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第 3 類排放	第 3 類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半軟焦炭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炭，但與硬焦炭相比，焦炭質量低，雜質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旨在製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或兗煤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煤炭的出口碼頭。
兗礦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